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11月28日，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11期
2016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隆重开幕



徐广国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
银川市第十三届委员会作报告

越，为早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徐广国在报告中指出，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面对发展过程中的重重困难，在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团结带领全市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定发展信心不动摇，紧盯发展目标不放松，狠抓重点工作不懈怠，实现了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圆满完成了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主要任务。未来五年全市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领各项工作，深入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各项部署要求，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全面推进开放内涵式发展，努力建成“两宜”“两化”城市和西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早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谱写好“四个宁夏”和伟大中国梦的银川篇章。

11月28日，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
大会的主题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大以来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新理念，发展新经济，实现新跨越，为早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大会执行主席徐广国、白尚成、周云峰、马凯、王玮、陈栋桥、李郁华、宋志霖、史春明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荣山、市政协主席贺满明，及我市离退休正厅级领导干部代表，市级领导班子中的党外干部。自治区党委换届工作指导组到会指导。大会由白尚成同志主持。

徐广国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践行新理念、发展新经济、实现新跨



白尚成同志主持大会



会议现场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月刊)

2016年第11期

(总第314期)

2016年12月25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试行意见……………(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直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2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2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征集办理办法(暂行)的通知……………(3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3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4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大

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44)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景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梅振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1)

政务要闻

……………(52)

调查研究

加快开放银川建设 打造“一带一路”战略节点城市思考

银川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李 颖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马成文……(55)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 凯

副 主 任：张光华 杨军利

编 委：赵景宝 张国庆

王国奋 贾志扬

主 编：杨军利

副 主 编：伽 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刊名题字：田 兵

摄 影：吴小男 姬恒飞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9室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 6888259

邮 箱：yczbbjb@163.com

准印证：宁新出管字[2016]第068号

印 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16〕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抓紧推进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日

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为了从根本上治理城市渣土运输车辆超载、超速、撒漏、扬尘污染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渣土运输管理，巩固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服务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建设“两宜”、“两化”城市为目标，进一步细化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加强联动协作，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强化源头治理、过程管控、消纳处置的规范化和常态化，着力打造“舒朗、大气、清爽”的城市环境，优化提升“碧水蓝天、明媚银川”城市品质。

二、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川市智能渣土管控系统”。

结合“智慧银川”平台，建设“银川市智能渣土管控系统”。该系统利用北斗智能终端、电子地图等技术，通过远程监控、现场管制等方式，实施24小时监控管理，对未密闭、超高、超载、撒漏等行为及时发现、依法处置，达到对渣土运输的智能化管控目的。

1.建设方式。结合“智慧银川”平台，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企业建设“银川市智能渣土管理系统”。

2.源头管理。在建筑工地安装移动数字摄像头，与“银川市智能渣土管控系统”链接，对建筑工地出入口、设施运行及工地扬尘情况进行监控。

3.运输过程控制。采取以渣土智能车辆的发动机内置ECU芯片管控发动机输出功率等新现代

科技手段，实现空车及重车识别、顶盖自动强制密闭、重车举升、规划线路、自动分区限速、禁止通行区域、远程办证、扬尘污染等控制功能。

（二）实行渣土运输法人化。

转变管理理念，引导成立若干家渣土运输企业，由企业管理渣土运输车辆，政府由原来的直接管理渣土运输个体转变为管理渣土运输企业，强化社会企业自我管理，实现渣土运输法人化，构建规范有序的建筑渣土运输行业。

1.健全行业自律体系。充分发挥渣土运输行业协会的作用，指导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做好渣土运输企业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

2.建立健全运输企业各项标准和制度。制定渣土运输企业各项规范标准和登记备案制度。定期面向社会公布，将公布备案的运输企业作为施工企业招标及使用运输公司方面的前置条件。

3.规范装修垃圾运输行为。引导运输企业购置统一的小型智能运输车辆，负责市区内装修垃圾的统一运输，规范市场，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全覆盖。

（三）推广智能渣土运输车辆。

按照国家工信部有关要求，准入符合标准的智能渣土运输车辆进入银川市渣土运输行业，逐步淘汰老旧车辆，最终实现渣土运输全部使用智能渣土车辆。

1.改装原有智能渣土运输车辆。按照“解决遗留问题，推行先进管理经验”的原则，将我市部分企业已购置的超标智能渣土车辆返厂降低车厢高度（厢体高度标准为1.2米），予以入户运行。

2.引进新型智能渣土运输车辆。鼓励和引导符合标准的新型智能渣土车辆进入我市渣土运营市场，实行购置备案制度。引进的新型渣土智能车辆统一车身颜色、标识、编号等，并设立渣土车辆专用号段，实行准入分配、联审入户。

3.优先划定拉运区域。结合我市渣土运输量与新型渣土车辆的保有量，划定试点区域，只允许

新型智能渣土车运营，以此来鼓励运输企业购买新型智能渣土车辆，淘汰老旧渣土运输车辆，根据实际情况扩大试点范围，最终实现新老车辆的替换。

4.加大老旧车辆监管。针对老旧渣土车辆，重新制定标准，在试点区域以外运输，并与智能渣土管控系统对接，过渡运营，逐步平稳退市。

三、职责分工

（一）市城管局。

1.建立“银川市智能渣土管控系统”。

2.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健全自律机制，定期组织对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3.制定运输公司备案标准，并对符合备案标准的运输公司进行实地勘查、验收和考核等工作。

4.实施对渣土运输企业的备案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5.将部分企业已购置的渣土车辆与销售企业沟通，返厂整改。

6.对进入我市销售企业销售的新型智能渣土车制定标准，并进行登记备案，面向社会公布。

7.会同交警部门设立渣土运输车辆专用号段，并对渣土车辆实行准入分配、联审入户制度。

8.针对渣土运输量与新型智能渣土车保有量划定试点运输区域，保障新型智能渣土车优先运营权。

9.对老旧渣土运输车辆制定规范标准，与智能渣土管控系统对接并组织实施。

10.引导运输公司，购置小型智能运输车辆，对市区装修垃圾进行统一运输。

（二）市住建局。

1.要求开发企业、施工单位在使用渣土运输公司运输渣土时必须使用在城管部门备案的运输公司，并对使用未备案的拉运车辆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

2.将智能化工地管理与智能渣土管控系统进行链接，信息共享，实时监控工地出入口、设施运行及工地扬尘等情况。

3.要求物业企业使用已备案的小型智能车辆做到装修垃圾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消纳。

(三) 市公安局。

1.按照本部门职责对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2.依据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对进入我市销售的新型智能渣土车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3.负责协调自治区交管部门为我市渣土运输车辆设立专用号段，并会同城管部门对我市渣土车辆实行准入分配、联审入户制度。

4.对返厂整改后符合标准的车辆予以入户。

5.依据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对城管部门制定的老旧渣土车辆规范标准进行审查。

6.依据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对申报备案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合法性审查，共同对符合备案标准的运输公司进行实地勘察、验收和考核等工作。

7.联合城管部门对原有的车辆通行证、渣土准运证进行联审，实行“两证合一”。

8.配合城管部门对划定试点区域，实行管控。

9.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拉运及非法改装、超速、闯红灯、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的车辆依法进行查处。

10.保障执法，对妨碍执法人员正常执法的严肃处理。严厉打击非法档工扰乱渣土运营市场行为。

(四) 市交通局。

1.按照本部门职责对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2.依据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对申报备案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合法性审查，共同对符合备案标准的运输公司进行实地勘察、验收和考核等工作。

3.依据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对进入我市销售的新型智能渣土车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4.依据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对城管部门制定的老旧渣土车辆规范标准进行审查。

5.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超载拉运车辆依法进行处理。

(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配合做好渣土运输创新管理各项措施落实，构建良好的渣土运输环境。

2.强化属地管理，切实履行渣土运输执法职责，加大查处力度。

3.严格收费制度，认真履行“第三方测算”机制，确保渣土处置费应收尽收，杜绝随意减免。

(六) 市国土局、规划局。

做好我市渣土末端处置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确保全部渣土、建筑垃圾规范处置、资源化利用。

四、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治理渣土撒漏就是保护环境，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确定分管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全力配合各项改革创新举措，全面落实责任分工。

(二) 协作配合，务求实效。渣土运输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动态和跨区域性等特点，各职能部门及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密切合作，逐步形成联动高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渣土运输的联合管控体系，形成合力，形成常态，确保管理的实效性。

(三) 统筹安排，保障经费。各级财政要积极配合渣土运输创新管理改革工作，统筹安排资金，确保各项措施得到贯彻落实。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加大对实施意见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并对渣土日常监管执法工作进行动态报道，形成渣土运输管理的高压态势。

(五) 执纪问效，狠抓落实。市纪委(监察局)监督落实实施意见，对推诿、敷衍、慢作为、不作为的部门或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处理；对乱收费、私自减免费用、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试行意见

银政发〔2016〕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试行意见：

一、积极引进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

加快银川市尤其是滨河新区、临港产业园等重点园区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加快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步伐，在全区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转型升级发展中发挥示范标杆作用。鼓励国内新能源客车、专用车生产企业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落户银川，支持企业在我市建设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经管局，综保区、经开区、滨河新区，各县（市）区政府〕

二、引进发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套产业

积极引进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运营服务企业。支持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提升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充放电

循环寿命和安全性能等关键技术水平，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和本地化配套能力。

〔责任单位：市经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综保区、经开区、滨河新区，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

将新能源汽车纳入各级政府用车采购范围，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新购车辆优先购买新能源汽车，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并逐年提高。以城市公交、机关团体通勤、景区游览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以出租、行政执法、环卫、物流等领域为重点，重点推广新能源乘用车和新能源专用车。积极探索建立电动汽车“微公交”运营模式，适时推进私人购买使用新能源乘用车。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模式创新，支持汽车租赁行业推行新能源汽车及电池租赁，支持在公共服务领域探索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运营模式，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范围。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和运营服务，加快智能电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带来更多便利和实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规划建设各类充电设施

将充（换）电设施建设纳入银川市城市专项规划，充电设施建设要充分利用综合枢纽站、公交枢纽站、公交首末站、出租车服务区、社会车辆停车场以及变电站等设施用地，其中新建住宅小区、交通枢纽等相关停车场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30%的比例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城区街道（住宅小区）已建成停车场按照实际需求改造安装充电设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五、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专业运营商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公交首末站、环卫停车场充电站（桩）项目由政府规划建设；在城市停车场、小区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公共领域投资建设充电设施的，政府按投资额的20%给予投资商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六、实行电价优惠

凡在居民住宅、小区及执行居民电价的其它充电设施充电的，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向电力公司直接报装的经营性充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免收基本电费。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七、强化安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事故预警信息系统及紧急处置机制，搭建市级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营监管平台，对新能源汽车实时跟踪、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故障诊断及运营管理服务，实现运营车辆和充电设施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按照属地

管理、行业负责的原则，督促新能源汽车生产和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安全。〔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工信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八、营造良好的推广使用环境

为新能源汽车发放、装贴专用标识，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环节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开放新能源汽车办证、年检“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车辆登记、年检等业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贷款支持；鼓励各类投融资公司以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形式参与全市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改委、市经合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大财政资金补贴力度

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可享受财政补贴政策。对新能源客车和公共服务领域用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含自治区、市两级资金）最高可按中央补贴标准1:0.8比例予以补贴，其中0.2（三区除外）由两县一市、开发区财政自行补贴；其他领域用新能源汽车，按照中央财政补贴标准1:0.5的比例对购车用户给予补贴，地方财政补贴含自治区、市两级资金。上述两项补贴资金中，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补贴总额均不超过车辆售价的6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交通局〕

十一、落实好各项税费减免政策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纳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及新能源公交车执行购置税减免政策。对在我市购置注册的新

能源汽车免征车牌费。对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车型执行车船税减免政策。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涉及土地使用税、基础设施建设中增值税、房产税等相关税费减免的，按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加快人才引进培养

积极引进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人才，在住房、就医、子女上学等方面落实好各项奖励政策。充分发挥银川市各类科研院校的作用，加强新能源汽车从业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加快培养新能源汽车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

统筹领导全市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作。一是制定规划与政策；二是示范运营监管，对各运营单位督导检查；三是与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解决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中遇到的问题；四是抓好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出台的各项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奖励政策的兑现落实。〔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十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的重要作用，组织业内有关专家解读新能源汽车的综合成本优势。通过媒体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大力营造绿色出行、环保节能的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传媒集团〕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6〕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8日

银川市“蓝天碧水·绿色城乡” 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年-2017年）的通知》（宁政发〔2014〕1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10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6〕71号）精神，全面提升全市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打造和谐优美生态环境，结合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

“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坚持“上下联动、城乡互动、突出重点、综合治理、立体覆盖、全民参与”，突出净、绿“两个重点”，实施大气、水、土壤“三项整治”，打好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切实解决雾霾天气、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问题，带动其他领域环境问题治理，力争到2018年，全市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环境发展

基础得到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进入良性循环。

二、奋斗目标

2016年，重点推进政府、企业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完善环境治理各项制度，着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提升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持续下降，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全面达标。2017年，大力推进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大气、水环境主要指标浓度持续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2018年，以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治理成果全面巩固，严重污染水体较大幅度减少；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三、具体指标

（一）大气污染防治指标。

2016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较2015年下降7.8%、3.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75%；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40微克/立方米以下，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7.8%；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3.5%；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较2015年持续下降。

2017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较2015年分别下降9.4%、7.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7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40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兴庆区、金凤区、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

9.4%；西夏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15.5%。兴庆区、西夏区、灵武市、永宁县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7.2%；金凤区、贺兰县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3.0%、10.7%。

到2018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较2015年分别下降15%、10%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达8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控制在55微克/立方米、35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兴庆区、金凤区、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15%，西夏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0.6%。兴庆区、西夏区、灵武市、永宁县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10%，金凤区、贺兰县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较2015年分别下降15%、13.4%。

（二）水污染防治指标。

2016年，黄河银川段水质优良率稳定在100%。2017年，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2018年，6条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Ⅳ类；黄河流域银古公路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平罗黄河大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艾依河、鸣翠湖、阅海等重要湖泊与湿地水质稳定在Ⅳ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100%。

（三）土壤污染防治指标。

到2018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全面完成国家、自治区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指标。

四、重点任务

（一）大气污染专项整治。

1.加快燃煤锅炉治理。

(1) 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2016年,启动灵武华电“东热西送”集中供热项目、西夏热电(二期)、贺兰县背压供热机组热电联产项目建设。2017年,完成西夏热电(二期)、贺兰县背压供热机组项目建设,灵武华电“东热西送”集中供热向滨河新区、永宁县、兴庆区东部实现并网供热。2018年,完成灵武华电“东热西送”集中供热项目一期工程,实现全面向市区供热。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规划局

(2) 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2016年,淘汰燃煤锅炉114台,其中建成区40台。2017年,建成区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全市淘汰燃煤锅炉173台。2018年底,建成区(热电联产、调峰锅炉及应急锅炉除外)基本实现无燃煤锅炉,淘汰、停用燃煤锅炉105台;工业园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清零。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实施“煤改电”“煤改气”,2016年至少完成2个示范工程。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规划局

(3) 实施燃煤锅炉深度治理。2016年底前,对暂不能淘汰的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脱硫、除尘设施升级改造,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全面达到燃煤锅炉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

2. 加快重点行业治理。

(1) 深化火电行业排放治理。2016年,完成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中石油宁夏石化分公司化肥业务部、启元药业、泰瑞制药、紫荆花

纸业、伊品生物、泰益欣等7家热电、自备电厂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完成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神华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3家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完成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底前,自备电厂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火电行业全部实现超低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

(2) 深化石油炼制、水泥等重点行业治理。2016年,完成宁夏赛马水泥、瀛海天琛水泥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启动中石油宁夏石化分公司炼油业务部、宝塔精细化工行业升级改造。2017年底,全市石油炼制、水泥、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全部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

(3)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16年,完成生物发酵、轮胎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中石油宁夏石化分公司“泄漏检测与修复”管控项目。中石油宁夏销售公司、中石化宁夏分公司和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所属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工作,并完成环保验收。银川市区内所有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17年,完成银川市域内所有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在石化企业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完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等行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2018年,完成银川市域内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3. 加快扬尘污染治理。

(1) 全过程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建立建筑、拆迁、市政等各类施工工地、商砼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源头把关、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流程监管机制。将扬尘防控责任落实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明确到人,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概算。2016年起,新审批各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明确和细化工地建筑渣土、出入车辆冲洗等扬尘防控措施,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所有施工工地全部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土方及时清运、拆迁湿法作业等6项规范化防尘措施,实现6个100%要求。风力四级以上时,所有建筑工地停止土方开挖、拉运、房屋拆迁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林业局、环保局、交通局

(2) 实施堆场扬尘治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各类堆场管理责任主体,按照“谁堆存、谁遮盖”,“谁受益、谁遮盖”的原则,落实防尘责任。市区内利用空地长期堆存建筑垃圾、渣土等堆场以平整、造型绿化为主,3个月以内的短期堆存以覆盖为主,保证治理效果。2016年底,堆场防尘措施落实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土地储备局、林业局

(3) 严格渣土车辆运输管理。渣土车辆实现智能化管理,100%全密闭运输,安装GPS定位系统,全程监控渣土运输车辆运行时间、线路和撒漏。大型工地出入口全部建设视频监控系统,与智慧银川、数字化城管等平台连接,严密监控渣土运输车辆出工地冲洗。2016年底,渣土车辆GPS安装率达到90%以上,2017年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公安局交警分局、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4) 提高城市保洁水平。提高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2016年,全市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国家、自治区考核要求。全面推行“一洗两扫五洒水+喷雾”作业模式,保证道路清洁。实施道路积尘考核,主干道路每平方米积尘不得大于5克,非机动车道路每平方米积尘小于10克。推进洒水喷雾降尘进背街小巷、进小区、进校园、进厂区、进单位大院和沿街单位门前“三包区域”。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控制。每年开展裸露地面专项调查,制定绿化方案,对市区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裸露地面进行补栽补种,消除“斑秃”现象。加强对闲置超过1个月或未开发的裸露空地的监督和管理,协调土地权属单位或使用部门对闲置空地采用临时绿化、硬化铺装、覆盖等防尘措施,消除城市建成区内土地裸露的现象。加强绿化施工工地现场管理,禁止焚烧清理的杂草、枯枝落叶等杂物,多余绿化用土要及时清运,杜绝车辆带泥上路,确保绿化工地文明施工。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土地储备局

配合单位:三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6) 加强矿采区扬尘污染控制。加大对现存砂石料厂的环境综合治理,制定防尘作业标准,破碎、装卸等工序要采取密闭作业,并加装除尘设施。2016年底,完成全部砂石采矿企业整治,对达不到整治要求的,不予续办许可手续,关闭并实施生态恢复。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滨河新区管委会,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

4.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1) 加强高污染车辆管理。机动车尾气定期检验不合格的，交管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经维修或者采取污染控制技术后，排放仍不合格的予以强制报废。全面停止黄标车环保定期检验，全市范围内禁止黄标车上路行驶。将黄标车监控纳入智慧交通建设体系，在主要路口建设数字监控和黄绿标识别系统，严厉打击黄标车和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行为。开展农用车、农用机械集中治理，严禁农用机动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农用车进入市区。2016年，完成黄标车和老旧车年度淘汰任务。2017年，全部淘汰黄标车，进一步优化完善机动车尾气监管平台，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财政局、交通局

(2) 提升燃油品质。2016年底，完成炼油企业设施升级改造，具备国五油品生产能力。2017年，全面供应国五油品汽、柴油，从源头上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加大对全市加油站经销车用油品品质的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达标油品行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完善优化公交线路，加密公交车辆频次，建立覆盖全市便捷的公交系统。改善居民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逐步建设完善的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为绿色出行创造条件。快速路辅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步行道和自行车道配置率达到90%。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出租、环卫

等行业全部使用天然气、纯电动和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开展机动车保有量调控政策研究，制定远期控制目标，提早预防道路拥堵和机动车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住建局、公安局交警分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财政局

5.严格煤炭管控。

(1) 严控煤炭消耗总量。制定全市能源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和落实建成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区内，禁止审批新改扩建燃煤锅炉。2016年12月底前，两县一市划定禁煤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统计局

(2) 加强煤质监管。制定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区内煤质管控方案，每年开展供销燃煤单位的专项检查，市内严禁销售全硫含量大于0.8%、灰份大于15%的高污染煤炭。加大用煤单位监管力度，煤质检测达到全覆盖，严禁使用高污染煤炭。在采暖期，对热电厂、自备电厂实行限煤量、限煤质、限排放和驻厂监察，通过“三限一监察”措施，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散煤治理。出台补贴政策，实施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乡村洁净煤替代工程。2017年底前，完成银川市大型全封闭配煤中心建设。2018年底前，基本建成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全封闭配煤中心，覆盖所有城中村、乡镇（村）的洁净煤供应网络，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场监管局

6.实施综合治理。

严格产业和环境准入，市域内不得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重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银川市及近郊工业园区（德胜工业园区、望远工业园区、银川生物科技园）不得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火电厂（含企业自备电厂）、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石化、活性炭等新增产能项目。永宁县、贺兰县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市区内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倍量削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不得审批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项目。西夏区组织制定、实施老工业基地重污染项目搬迁改造方案。强化对垃圾露天焚烧和餐饮服务业排放的监管。完善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开展多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积极主动应对重污染天气。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局、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二）水污染专项整治。

7.深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2016年，开工建设达力（银川）第一、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上实环境（银川）污水处理公司（第五污水处理厂）、永宁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2017年，完成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现役所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到2018年，银川市污水处理率达

到95%以上，所有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水务局、环保局

8.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污染。

加快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等环保设施建设。2016年，建设完成宁夏生态纺织示范园、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完成望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德胜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项目；完成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灵武）、银川生物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17年，建成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市域内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全部建成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住建局、环保局

9.加大排水沟道生态修复。

全面排查排入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制定排污口取缔关闭实施方案。2017年底前，全面取缔直接排入排水沟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水确实不能实行间接排放的，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一级A排放标准，同步建设废水排放总量监控装置，并经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加快人工湿地建设，2016年开工建设四二千沟、银新干沟人工湿地工程。2017年完成四二千沟、银新干沟、灵武东沟人工湿地工程建设。2018年完成永二千沟、第二排水沟、中干沟人工湿地工程建设。建立排水沟引水补水联动机制，定期对排水沟进行补水，保证排水沟畅通，增强沟道自净能力，扩大水环境容量。2018年底前，主要排水沟人工湿地工程全部稳定运行，力争6条主要入黄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Ⅳ类标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住建局、水务局、规划局

10.加大城市饮用水源地治理力度。

关闭或搬迁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坚决取缔、搬迁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畜禽养殖、工业企业和小加工作坊。集中治理饮用水环境安全隐患，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饮用水问题加大治理力度，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2016年底前，上报畜禽养殖场和工业企业整治方案，2017年底，完成畜禽养殖场和工业企业的关停、搬迁。逐步搬迁水源地内农村庄点。水源地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对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之前就已存在的农村庄点，结合城镇化建设，科学规划，制定搬迁计划，分年度逐步实施。2016年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部门编制规划方案，负责制定本辖区分年度搬迁计划，2020年前完成城市饮用水源地内全部农村庄点搬迁。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工信局、农牧局、住建局、环保局、公安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

11.强化河湖湿地保护。

完善水量调度方案，维持阅海、艾依河等重点河湖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实施绕城水系连通、艾依河景观提升、阅海湖泊湿地改造等重点工程，提升湖泊湿地自身生态修复能力。对阅海、艾依河等富营养化湖泊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在阅海、艾依河、鸣翠湖等重点河湖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开展专项整治，遏制水体富营养化上升趋势。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农牧局

12.治理城市黑臭水体。

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2016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黑臭水体的调查、评估，公布城市黑臭水体清单，制定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和实施计划，明确黑臭水体治理责任单位和达标期限。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2017年底前，实现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水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基本消除城市段黑臭水体。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牧局、环保局、城管局

13.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在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治理的基础上，要持续开展好以下工作。

（1）全面取缔“十小”企业。2016年底前，各县（市）区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公安局、国土局、环保局

（2）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2016年6月前，制定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具体项目、企业及时间，实施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清洁化改造。2017年底前，力争完成全市造纸、氮肥、印染、制药和制革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强化污泥处理处置。2016年底前，全部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现

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达标改造。2018年底前，三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县（市）达到85%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卫计委

（4）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2016年底前，完成重点入黄排水沟沿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全部建设配套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三）土壤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14.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调查。

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机制，环保部门会同财政、国土、农牧、卫生计生等部门制定全市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2017年6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编制，启动调查工作。配合自治区建成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购置土壤监测设备，培训监测人员，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依据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整合现有数据，2018年底前，查明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农牧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土局、卫计委

15.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2017年底前，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

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强化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企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农牧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国土局

16.控制农业污染。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2018年，全市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环保局、住建局

17.减少生活污染。

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模式，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与中联重科合作，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

18.严控工矿污染。

依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要求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公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

19.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2018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控制在国家、自治区要求范围内。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

20.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全面治理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2017年6月前，制定治理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

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

21.开展污染土地治理与修复。

2017年底前，制定全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2018年适时开展受污染的集中连片耕地和场地的土壤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工程项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牧局、国土局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托蓝天工程领导小组、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负总责，统筹“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的落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领导。建立专项行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听取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到位。按照自治区的部署，明确指标任务，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细则。市蓝天办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市委、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二）强化各项制度落实。制定专项督查方案，成立专门督查机构和队伍，市委、政府督查室牵头，市人大、政协相关部门参与，加大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和考核力度。重点督查《银川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暂行规定》《银川市环

环境保护网格化建设实施方案》《银川市“蓝天碧·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等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建立月调度、季督查通报、年终考核等工作机制，一月一督查，一季度一通报，一年一考核，实行一次整改、二次通报、三次约谈、四次问责，确保各项安排部署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三）严格目标任务考核。按照《银川市2016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严格考核内容和程序。推进考核结果运用，年终考核结果向市委组织部、市考评办通报，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评、效能考核、以奖代补资金安排的依据。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县（市）区和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年底不得评先评优，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不合格的干部实施召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环境质量恶化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推动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由社区工作人员担任网格长，居民代表、驻区单位、商户代表担任网格员，建立网格污染源档案，对污染源实行全覆盖、全方位、全时段管控。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污的企业予以“黄牌”警告，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加大日常环境监察频次，每月抽查重点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每季度抽查普通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每季度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依托环保公安队伍，加大对恶意排污的处罚力度，完善环境违

法案件移送制度，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理的环境违法案件，凡符合《环境保护法》规定情形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对恶意排污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以科学分析支撑治污。2016年启动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超级监测站建设，为科学研判污染来源、构成和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提供科技支撑。加快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网建设，2016年底，完成市区4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房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建设，2017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市重点污染源的在线监测系统。加快污染源清单编制，深化环境空气质量源解析研究。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全面准确掌握黑臭水体分布及成因，科学治理黑臭水体。启动入黄排水沟治理试点，试点人工湿地治理排水沟工程。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住建局

（六）加大资金政策扶持。“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涉及的项目建设，由市直各相关部门在年初批复的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向中央、自治区争取资金，加大对专项项目的支持力度，并向重点地区倾斜。各县（市）区加大财政资金配套力度，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项目。市财政要对市本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予以必要保障。创新思路，坚持项目捆绑，整合各方资源，发挥项目资金的叠加效应和集聚效应。探索鼓励社会资本通过PPP等模式参与污染防治，增强污染防治基础建设的可持续性。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利用各种网

络媒体，及时公布专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时间表，在主要媒体上全面及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费征收、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执法处罚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市环保局每月公布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兑现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继续推进企业环保责任承诺

制，鼓励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参与、监督政府部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形成“污染防治、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直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6〕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银川市直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1日

银川市直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

为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6号文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发〔2016〕8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进一步理顺国有林场管理体制，激活国有林场经营机制，加快国有林场改革步伐，促进国有林场健康发展，解决国有林场实际困难，保障林区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银川市直国有林场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全市国有林场改革的对象和责任主体

我市目前有11个国有林场，其中银川市直有2个（银川市园林场、银川市苗木场），兴庆区2个（月牙湖治沙林场、红墩子林场），贺兰县

1个（金山林场），永宁县2个（望洪林场、征沙林场），灵武市4个（白芨滩林场、灵武林场、大泉林场、北沙窝林场）。根据自治区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的要求，各市、县（区）政府是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地国有林场改革。因此，市政府只负责市直国有林场的改革工作，三区两县一市政府各自负责所属国有林场的改革工作，本方案只涉及市直国有林场。

红墩子林场为兴庆区政府批准成立的单位，2013年该地块全部移交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建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历史遗留及目前出现的问题由原批准单位和接收单位协调处理。

二、银川市直属国有林场基本情况

市直现有银川市园林场、银川市苗木场两个国有林场。“两场”均位于西夏区，多年来经

“两场”职工不懈努力，在银川市西部营造了万亩绿洲，成为银川市的绿色防风屏障，为改善银川市的生态环境做出了显著的贡献。“两场”现有土地13496.34亩，林地面积12666.48亩。森林资源现状是：有林地10197.99亩，宜林地601.86亩，公益性苗圃1866.63亩；森林蓄积量8.73万 m^3 ，森林覆盖率82.42%。现有在册职工759人，其中在职职工275人，退休职工484人。“两场”原为事业单位，2008年底，银川市园林管理体制及其事业单位改革时，“两场”退出事业单位序列，转制为国有企业。“两场”干部、职工工资及其它费用由承包果园和对外承揽绿化工程收入解决，其中职工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险”自1996年享受国家天保工程政策补助至今。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按照分类推进改革的要求，围绕保护生态、保障职工生活两大目标，实现管护方式创新和监管体制创新，建立有利于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有利于改善生态和民生、有利于增强林业发展活力的国有林场新体制，为维护银川市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生态文明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导向、保护优先。把维护和提高森林、林木资源生态功能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行最严格的国有林场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国有森林、林木资源不破坏，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为坚守生态红线发挥骨干作用。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分类。以“因林而养人”为方向，立足我市国有林场林地资源和生态建设实际及经营现状，探索国有林场改革模

式，在实践中进行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改革。

——坚持以人为本、保持稳定。结合林场实际，稳步推进改革。注重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注重林场生态建设和长远发展，切实解决好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三）主要目标。

到2017年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林地林木的确权颁证工作，编制完成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完成补交职工“五险一金”欠账，有效化解国有林场的公益性债务。到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

——生态效益显著提升。通过大力造林和科学管护，实现森林优质高效，系统稳定。各项生态指标都比目前有所增加。森林面积从11130亩增至11250.38亩，森林蓄积量87305.5 m^3 增至88592.09 m^3 ，森林覆盖率从82.42%增至83.31%。

——生产生活明显改善。加强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消除危旧的管护用房和职工住房。拓宽职工就业渠道，促进职工收入合理增长。完善社会保障机制，确保职工就业有着落，基本生活有保障。

——公益性债务基本化解。对国有林场历史债务进行审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按照平等协商和商业化原则积极进行化解。使国有林场减轻压力，加快发展。

——管理体制全面创新。基本形成功能定位清晰、森林管护明确，资源监管到位的林场管理新体制，确保政府投入到位、资源监管有效、林场发展有后劲。

四、改革步骤及要求

（一）准备工作阶段。（2016年2月—4月）

1.成立机构。银川市成立市直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分管领导任组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政研室（农办）、编办、林业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审计

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民政局、科技局、扶贫办、金融局、国资委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市直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研究解决国有林场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改革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的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改革的具体事宜。

2.调查摸底。市财政、审计、林业等有关部门抽调专门人员深入市直两个国有林场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摸清资源资产、人员结构、社会保障、债权债务等基本情况。

（二）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4—5月）

市直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国有林场改革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国有林场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三）制定方案阶段。（2016年5月）

市直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国有林场改革精神和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广泛征求意见，于2016年5月25日前，制定《银川市直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上报自治区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报批。市直两个国有林场根据各自实际，科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审核批准后实施。

（四）实施阶段。（2016年8月—2017年5月）

市直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自治区批复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监督，确保林场改革顺利进行。

（五）总结验收阶段。（2017年6月）

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改革中出现的情况、问题要及时解决，改革完成后要向市直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报送工作总结和验收

申请，批准后迎接国家和自治区的验收。

五、国有林场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明确国有林场责任属性。银川市直两个国有林场主要从事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管护，林地面积为12666.48亩，承担着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等生态公益服务职责，是银西生态防护林主要组成部分，生态区位十分重要。2008年12月，“两场”已经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国有企业。因此，将两个林场主要功能明确定位于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的国有企业。

（二）明确国有林场资源管理责任。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森林资源产权制度，建立健全林地保护制度、森林经营制度、监督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制度化的监测考核体制，加强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的考核。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对国有林场场长实行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离任审计。

协调西夏区政府，力争于2016年年底，完成两个国有林场林地的确权颁证工作。保持国有林场林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划入生态红线，严禁林地转为非林地。经国家批准征占用国有林场林地、林地变更、采伐等行为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两场”于2016年底前编制完成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并严格执行。

（三）完善国有林场人事管理机制。“两场”已定性为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的国有企业，要逐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人事管理机制，实行人员竞聘上岗，用人方面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国有林场要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签订合同，依法加强管理，维护职工正当合法权益，合理进行收益分配。按照宁林办发〔2016〕46号文件的要求，对临时性、季

节性和公益林营造、抚育、管护等工作岗位不再核定编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解决。对政府购买劳务人员实行合同管理。市直国有林场作为国有企业在进行工资改革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按劳分配和各尽其能以及多干多得的原则，根据国有林业企业自身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实行完善的工资制度和合理的工资待遇，可以实行联产累进计件工资和结构式浮动工资等行之有效的工资分配方式，把保障企业职工切身利益和维护国有森林资源有机结合起来。

（四）加强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应体现生态建设需要，针对“两场”的国有林区道路、水利设施、安全饮水、电网升级改造、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申请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并纳入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年度基本建设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特别是要加强国有林场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区域路网规划当中，彻底改善国有林场道路交通状况。加大对林场森林防火、管护站点用房、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同等享受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尽快改变林场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

（五）积极化解国有林场历史债务。对“两场”的历史债务进行调查摸底，由市财政、审计、林业等部门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国家有关化解债务政策进行化解。符合呆账核销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核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顺利完成。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场改革指导意见》（中发〔2015〕6号）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国有林场改革方案》

（宁党发〔2016〕8号）文件精神，深刻理解文件内涵，准确把握精神实质，解放思想，敢于创新。市政府对国有林场改革负总责，林业、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与自治区相关厅局沟通协调，全力支持，密切配合，及时帮助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抓好相关政策的落实，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二）加强对国有林场的财政支持力度。对“两场”的公益林日常管护、抚育引入市场机制，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由林场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面向社会实现公益林的管护。通过测算公益林管护成本，除争取国家项目支持，不足部分，由市财政予以补助。“两场”生态公益林有林地总计5002.6亩，管护费用测算总计为302.02万元。同时，要随着生态公益林抚育管护面积的增加而适当调整管护费用。

市财政安排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统筹解决国有林场改革成本问题。加大对林场基础设施、水利设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的支持力度。到2020年，将“两场”道路、水、电、信息化建设等问题全部解决，林场办公、管护用房全面改善。“两场”规划到2020年新建硬化道路15千米、砌护渠35千米、小型水闸80座、变压器3台、输电线路3千米。

（三）加强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支持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发展相关政策，根据“两场”实际，支持国有林场引进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改善林场人员结构。主管部门加强国有林场领导班子建设，加大林场职工培训力度，提高国有林场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加强监督，有力有效推进改革。领导小组要严格审查“两场”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改革时间节点，深入“两场”督促检查，对已经落实的要查成效、对正在落实的要查进度、对没有

落实的要查原因、对影响落实的要查责任，切实推动国有林场改革有序推进。

（五）推进企业经营机制转变，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坚持“改革”与“稳定”兼顾的原则。一方面鼓励企业走向市场，适应市场竞争环境，提高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提高企业效益和职工收入。同时要按照“以人为本，确保稳定”的原则，合理安排职工岗位，确保职工基本生活有保障。一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安排一部分贫困职工从事森林管护抚育；二是由林场提供一定面积的果园、苗圃等承包给职工经营，逐步过渡到退休；三是按照人社厅有关规定，提前办理部分符合条件的职工的退休手续，减轻企业负担；四是加强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工专业技能和生产效率。

（六）完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应保尽保。将全部职工按照规定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范畴，平稳过渡、合理衔接，确保职工退休后生活有保障。将符合低保条件的林场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纳入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

保尽保。全面落实林场职工住房公积金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对国有林场改革给予的专项资金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交职工“五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安置费用等，结余资金主要用于林场基础设施和公益林管护费用。经过测算，两场补交职工社保五险272.26万元。

（七）鼓励林场发展多种经营。在保持林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根据有关规定，科学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鼓励林场开展多种经营，引导林场职工发展生态庄园、森林旅游、产业合作社等多种林下经营和自营经济，有效盘活森林资源。

（八）支持林场开展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支持“两场”充分利用技术人才，发挥林场的森林、苗圃地等资源优势，联合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林业科研、试验和示范等工作，为银川市林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两场”利用自身优势，积极申请自治区和银川市良种扩繁项目，培育适宜银川市栽植的优质良种苗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优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6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6〕116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

要点的通知》（银政发〔2016〕173号）精神，结合我市改革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具有行政执法检查职能部门（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检查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在制定本单位（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清单的基础上，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一单两库”），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

“双随机”抽查机制，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规范监管。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四）协同推进。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三、主要任务

明确监管内容，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严格依法监管。各行政执法部门建立“一表两清单、两库一平台”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制定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事中事后监管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推进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加快构建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

（一）依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细则。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对照权力清单和事中事后监管清单，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检查

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细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包括抽查项目、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内容、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列入清单、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工作的统筹指导，确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上下衔接，并达到本部门实施随机抽查的比例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将梳理确认的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于2016年11月15日前通过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及时调整。（责任主体：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指导部门：市编办。）

（二）完善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依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内容应当包括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住所、行业代码、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登记机关等内容，要主动与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数据库相对比核实，确保市场主体名录库涵盖本行政区域全部监管对象，不留死角。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执法人员所属单位、姓名、执法证件编号等内容，未纳入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人员不得参与执法抽查活动。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统一建立本地区本系统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在2016年11月15日前建设完成，并及时更新。（责任主体：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指导部门：市政府法制办。）

（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方式。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程度、行业特点等标准，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既

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数量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执法扰民。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增加随机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国家对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和方式有明确规定的，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方式。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双随机”抽查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随机抽查事项2016年年内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2017年年底前要实现全覆盖。这是一项硬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完成。（责任主体：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指导部门：市政府法制办。）

（四）健全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紧扣本地本部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要在完成实施随机抽查比例要求的基础上，对法律法规明确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严格限制行政检查自由裁量权。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根据“双随机”抽查年度计划安排，通过机选和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要合理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明确牵头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由多个行政执法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能。各级政府行政执法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要在2016年11月15日前制定完毕，并通过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责任主体：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指导部门：市政府法制办。）

（五）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各级行政执法部

门要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向社会公示，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要加强在信息共享、信用约束、联合惩戒、举报监督等方面的配套衔接，重点抓好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综合监管的相互联动，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责任主体：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部门。）

（六）加快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要加快政府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建立市、县（区）统一的市场主体协同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公开监管信息，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推进综合执法、分类监管与服务。（责任主体：市政府法制办、市发改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切实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完成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任务目标负总责。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将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要工作内容，细化“施工图”、倒排时



间表，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扎实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11月1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负责人、责任处室（部门）、联系人名单报送市政府办公厅。联系人：李治元、袁晓菁，联系电话：6888642。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进行广泛宣传。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2016年11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各地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将作为2016年效能目标管理依法行政考核的内容之一。自治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对各地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推进迟缓、未完成本通知要求的单位进行通报，确保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不折不扣地全面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落实 “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 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4年，银川市被列为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今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自治区发改委和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根据自治区发改委相关分工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银川市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银川市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4日

银川市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
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负责单位
1	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规范简化办事流程和材料	1、2016年12月底前,全面梳理形成涉及群众办事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明确基本流程、办事依据及统一规范,简化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并建立涉及各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协同办理机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兴(银川)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2		2、2017年12月底前,研究形成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事、咨询服务流程的规范标准。加强与自治区各厅局对信息惠民业务指导,争取各厅局、部委支持。	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交通局、住建局、卫计委等有关部门
3	推进电子证照库建设与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	2016年12月底前,依托“智慧银川”建设,有序推进覆盖城乡、社区的电子证照库建设,逐步实现居民、企业等各类办事群体证照信息的多元采集,在银川市范围内推行群众办事相关证件、证照、证明等电子化,梳理形成居民个人电子证照目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兴(银川)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4		配合自治区各厅局推动相关标准在银川市政务服务服务和行业领域的实施应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交通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计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兴(银川)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5		2017年3月底前,在银川市范围内初步建成面向公民服务的电子证照库,实现与制证系统、业务办理系统对接联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工信局、大数据局(筹建)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兴(银川)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6		2017年6月底前,实现银川市市内跨层级、跨部门的电子证照互认共享;2017年底,实现电子证照跨省流转交换和互认应用。	市工信局、大数据局(筹建)等有关部门
7		开展电子证照相关政策研究和试点工作,总结试点工作经验,为国家制定电子证照相关法规和政策的提供实践依据。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局(筹建)、公安局、发改委、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整合建立覆盖全区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	2016年12月底前,建设完善银川市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本级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库和业务信息库、业务应用系统的联通。	市工信局、大数据局(筹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发改委等有关部门、中兴(银川)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9		2017年6月底前,实现银川市共享交换平台与自治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对接。	市工信局、大数据局(筹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中兴(银川)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10		配合国家相关部委整合建成全国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	市工信局、大数据局(筹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中兴(银川)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11	建设统一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整合构建综合服务窗口和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2016年12月底前,在银川市范围内初步建成统一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完成与各级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实现相关审批数据、结果同步推送和业务协同办理,所有事项审批办理流程、结果信息及时可查可用;探索利用电子签章、电子档案、电子图纸等,支撑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工信局、大数据局(筹建)、电子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兴(银川)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12		2016年12月底前,实现银川市政务大厅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功能升级和政务服务事项分级进驻,整合构建形成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站式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负责单位
13	建设统一的政务信息系 统，整合构建综 合服务窗口和 一体化政务服 务体系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与电子监察系统对接，实现对各级政务服务事项从受理、审批到 出件的全流程监督管理，促进政务服务规范化运作；拓展自助服务、社区代办、邮政快递 等服务渠道，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化的政务服务体系。	市工信局、大数据局（筹建）、行政审批服务局、监察局 等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2017年12月底前，银川市范围内初步建立面向社会公众的融合多渠道的统一网络身份识 别认证机制，联通整合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 等不同渠道的用户认证，形成基于公民身份号码的线上线下互认的群众办事统一身份认证 体系。	市工信局、大数据局（筹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安局、 发改委、电子政务办等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统一身份认证体 系，构建便民服 务“一张网”	配合自治区相关厅局整合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服务、婚姻登记、 殡葬服务、社会公众、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公共安 全等民生服务领域的网上服务资源，借助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联通各个网上办事渠道，构 建便民服务“一张网”，2017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市工信局、大数据局（筹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子政务办、 教育局、卫计委、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安局等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运用大数据技术，持续开展跨领域、跨渠道的综合分析，了解政务服务需求，不断优化资 源配置，丰富服务内容，提供个性化精准推送服务。	市工信局、大数据局（筹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 务中心、发改委等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兴 （银川）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17		2017年12月底前，对现行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中与“一号一窗一网”不相适应的规定等进 行全面梳理，列出清单，并于制定政策有关部门沟通进行修改。	市法制办、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各部门
18		加快推进制定电子文件（含证照）、数据共享、网上身份认证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确立电子文件（含证照）等的法律效力。	市法制办、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信局、大数据局（筹建）、 公安局等有关部门
19		争取国家、自治区对“一号一窗一网”相关重点工作资金支持。	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大数据局（筹建）
20		2016年12月25日前，完成本市信息惠民自评价报告并提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市发改委、信息惠民各成员单位、中兴（银川）智慧产业 有限公司
21	加强制度法规、 资金、评价考核、 信息安全等保障 措施	2017年1月25日前，配合自治区完成自治区对试点城市自评价报告的预评价工作，配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信息惠民绩效评价，考核银川市信息惠民试点效果。	市发改委、信息惠民各成员单位、中兴（银川）智慧产业 有限公司
22		加大支持力度，通过本级财政预算对“互联网+政务服务”配套的人员配备、信息化建设、 日常运维等必要经费予以合理安排；同时引导市场主体行为，引入社会力量，推广政府购 买服务、政企合作等新模式，合理开放利用数据资源。	市财政局、工信局、大数据局（筹建）、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
23		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开 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和网上评议，充分反映民意。	市信访督办局
24		落实登记保护制度要求，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完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身份认证和授权 管理机制，强化“一号一窗一网”信息化支撑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保护公民个人隐私。	市工信局、大数据局（筹建）、公安局、电子政务办、中 兴（银川）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25		规划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系统，要采用国产密码技术和产品进行保护，做到同步 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定期评估。	市工信局、大数据局（筹建）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征集办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37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征集办理办法（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征集办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民生实事的征集、确定、实施、监督、考核和宣传工作，提高民生实事办理科学化、规范化和针对性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生实事，是指银川市人民政府为履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每年集中一定财力为人民群众办理一批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实事。

第三条 民生实事坚持“群众盼望、普遍受益、政府主办、财力可行、限期办结”的原则，重点解决全市扶贫开发、扶弱助困、创业就业、群众安居、社会保障、教育惠民、卫生健康、文化促进、支农惠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问题。

第四条 民生实事由银川市市长总负责，常务副市长综合协调，各分管副市长直接负责，责任部门、县（市）区政府具体实施，相关部门配合。

第五条 充分发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政协在民生实事实施中的监督作用，把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作为选取民生实事的主要渠道之一，每年列入民生实事的上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原则上不少于当年民生实事总数的30%。

市人民政府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民生实事办理情况，适时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采取视察、调研或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监督，确保民生

实事取得实效。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会同市发改委、监察局、财政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民生实事协调会议，全面掌握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在每年10月中旬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公告，面向各地各部门、“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广泛征集下一年度备选民生实事，征集期限为30日。民生实事征集坚持重视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原则，把群众呼声当作第一信号，确保提出的民生实事件件关系民生，事事体现民意。

第七条 民生实事征集工作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征集到的备选民生实事进行初步筛选、分类、汇总，形成民生实事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后，修改完善形成民生实事草案。

第八条 民生实事草案形成后，由市发改委、财政局对民生实事草案中涉及的项目和资金逐项进行认真审查，确保民生实事有具体项目、资金支撑。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预审，结合预审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按程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民生实事草案，及时下达民生实事任务，明确目标、工作时限、责任部门和工作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在民生实事任务下达后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并全力推进实施。

第十条 市发改委、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要优化审核批复手续和流程，及时审批工程类民生实

事，确保项目早实施、群众早受益。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别听取民生实事的实施情况，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对进度缓慢或尚未实施的民生实事，各分管副市长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督促指导责任部门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加快推进速度，确保民生实事如期完成。

第十二条 建立民生实项目建后管理长效机制，在质量管理与服务水平上下功夫。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各受益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后续管理，健全完善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到有人员、有设备、有经费，确保民生实项目持久发挥效益。

第十三条 承担民生实事的责任部门在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应做足做实民生实事资金。市财政局按程序审核后，除政策明确规定由各县（市）区配套的项目外，其余全额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原则上不再配套，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配套资金有预算保障。市政府鼓励通过以奖代补、贴息、担保、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形式，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资金投入民生实事，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加大民生实事督查力度，采取随机抽查、暗访、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等形式，强化对民生实事办理进度、质量、效果的督促检查。每年对民生实事的专项督查不少于2次，并及时通报督查结果，必要时可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监察局应加强对落实重大民生实事的监督问责，对有关地方和部门庸政懒政怠政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情形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对民生实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跟踪、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市审计局发挥监督职能，加强民生实事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八条 民生实事实施情况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内容，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统一组织考

核，考核结果报市考评办，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推行民生实事公开制度。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民生实事》专栏，每月公示民生实事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各承办单位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民生实事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支持民生实事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川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6日

银川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53号）精神，结合《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实施意见》（银党发〔2016〕22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紧密结合，针对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病种，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和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水平，为我市农村贫困人口与全国人民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通过实施银川市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行动，加强医疗卫生精准帮扶与技术合作，推动市、县级公立医院与移民地区乡镇卫生院建立一对一的医联体帮扶托管关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贫困地区延伸，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

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建档立卡“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群众得到有效救治。

到2020年，贫困地区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实现基本医疗保障全覆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平可及。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80%以上，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保障，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减轻；贫困地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公共卫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传染病发病率显著下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特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建立衔接机制，发挥协同互补作用，形成保障合力，切实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所有农村贫困人口并实行政策倾斜，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落实低保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将低收入家庭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范围，提高重度残疾人、低保和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标准。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财政给予补贴，在贫困地区全面推开门诊统筹，提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贫困人口受益水平。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将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医疗保险、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后仍不能承受的，按规定给予救助；对突发重大疾病暂时无法获得家庭支持、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患者，加大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对医疗保险、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仍不能承受的贫困人口患者，纳入疾病应急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重度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医疗救助措施，提高农村贫困残疾人医疗保障水平。在协议医疗机构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县（市）区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逐步实现与商业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信息对接和一站式即时结算，贫困患者只需在出院时支付自负医疗费用。通过综合医疗保障，切实降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

（二）实行分类精准救治。为贫困人口建立动态管理的电子健康档案和健康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农村贫困人口家庭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做好贫困地区50岁以上居民普惠性健康体检工作，提高贫困地区恶性疾病的发现率和及时就诊率。以县（市）区为单位，依靠基层卫生计生服务网络，进一步核准农村贫困人口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家庭数及患病人员情况，对需要治疗的大病和慢性病患者进行分类救治。能一次性治愈的，组织专家集中力量实施治疗，2016年起选择疾病负担较重、社会影响较大、疗效确切的大病进行集中救治，制订诊疗方案，明确临床路径，控制治疗费用，减轻贫困大病患者费用负担；需要住院维持治疗的，三县由县级公立医院、三区可委托市属公立医院实施治疗；需要长期治疗和康复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上级医疗机构指导下实施治疗和康复管理。实施光明工程，为农村贫困白内障患者提供救治，救治费用通过现行医保制度等渠道解决，鼓励慈善组织参与。加强农村贫困残疾人健康扶贫工作，对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康复知识培训，加强县级残疾人康复

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基层康复服务能力,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有效衔接、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为农村贫困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

(三)开展1+X对口帮扶。支援医院与受援医院签订一对一帮扶责任书,明确帮扶目标任务。推动市、县级公立医院与移民地区乡镇卫生院建立一对一的医联体帮扶托管关系,按照《银川市组建医疗联合体工作方案(试行)》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银川市医疗联合体的建设,发挥医联体内城市公立医院及县级医疗机构对移民乡镇基层卫生机构的帮扶作用,对永宁县闽宁镇、西夏区兴泾镇、兴庆区月牙湖乡等8个贫困乡镇卫生院和36个村卫生室进行技术帮扶和人才培养,开通双向转诊、预约诊疗和远程诊疗绿色通道,在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和水平的同时,方便贫困地区群众就医;促进医联体内上级医疗机构与下级医院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和水平。积极引导推进贫困地区村卫生室对口支援政策机制,每年从市级卫生系统选派符合条件的科级优秀干部到贫困地区基层医疗机构定期开展医师多点执业服务,建立专家巡回医疗制度,及时为患疑难重病的贫困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帮扶指导基层进行专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学科管理能力的提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提供必要条件和支

持。

(四)加强服务体系建设。落实《银川市区域卫生规划(2015年-2030年)》《银川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2015-2030年)》,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实施贫困地区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使每个贫困县(市)区达到“三个一”目标,即每个县至少有1所二级以上的县级公立医院,每个乡镇建设1所群众满意

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1所群众满意的村卫生室,依照自治区和银川市建设群众满意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将其业务用房、职工周转房的新、改、扩建资金和基本医疗设备购置、更新费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到2020年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100%达到群众满意的目标。加快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通过加强贫困地区远程医疗能力建设让贫困地区居民在家门口享受市级医疗机构服务。加快完善贫困地区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以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为重点,加大对贫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在乡镇卫生院建立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加强中医药设备配置和人员配备。加强贫困地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和有关临床专科建设,推行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到2020年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五)推进贫困乡镇医改。深化贫困乡镇卫生院综合改革,协同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机构控费、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加强医院成本管理。创新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制订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合理核定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结合实际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例,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制订符合基层实际的人才招聘引进办法,落实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通过提高贫困地区农村卫生计生人才的岗位津贴和补贴等倾斜政策,稳定农村人才队伍。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加快推进大专生村医安置、60岁以上村医退休和离岗村医退出进度,探索建立职业化乡村医生队伍,按

照“县聘、乡管、村用”的工作原则，实现乡村医生县级统一聘用、统一工资保障，并纳入乡镇卫生院人事管理，保障乡村医生合理的收入水平，提高乡村医生队伍素质。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保障基层用药。

（六）加大重点疾病防控。加强肿瘤随访登记及死因监测，扩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覆盖面。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完成已查明氟、砷超标地区降氟降砷改水工程建设，基本控制地方性氟、砷中毒危害。加强碘缺乏病监测，提高合格碘盐食用率，继续保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加大人畜共患病防治力度，基本控制包虫病流行，有效遏制布病流行。加强对结核病疫情严重的贫困地区防治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开展重点人群结核病主动筛查，规范诊疗服务和全程管理，进一步降低贫困地区结核病发病率。加大艾滋病防控工作力度。

（七）加强妇幼健康工作。实施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孕期优生筛查等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现重大疾病早防早治，减少因病致贫返贫。以符合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全市城乡（含流动人口）计划怀孕的妇女和孕15—20周怀孕妇女为重点目标人群（流动人口以现居住地为主，常住人口以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现居住地为主），免费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孕期优生筛查，改善计划怀孕夫妇状况并针对孕期妇女易发、高发缺陷疾病实施产前筛查，降低或消除导致出生缺陷发生等不良妊娠风险因素，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落实自治区“妇幼卫生七免一救助”政策，开展新生儿免费筛查先天性苯丙酮尿症、甲状腺功能低下症、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四种代谢性疾病和听力障碍疾病免费筛查。对农村户籍35—64岁妇

女开展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保障妇女儿童健康。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扶助力度。

（八）加强残疾人预防及康复服务。强化残疾预防工作，制定实施银川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将残疾预防纳入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建立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促进卫生计生部门与残联信息共享，对筛查出的残疾人给予早期干预和康复救助。

（九）深入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持续开展全市“爱国卫生日”活动，加强卫生城镇创建、乡村环境卫生整治，有效提升贫困地区人居环境质量。指导农村改厕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相结合，加快农村卫生厕所建设进程。指导农村饮水和环境卫生监测、调查与评估，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综合治理大气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和噪声污染。指导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工作，广泛宣传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意识，使其形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四、进度安排

（一）全面实施阶段（2016年—2018年）。制定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支援医院与受援医院之间建立对口帮扶关系。改善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培养医疗卫生技术骨干，加快医疗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延伸，提升贫困地区防病治病能力。开展巡回医疗和义诊活动，实施妇幼卫生项目，加大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到2018年，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二）巩固提高阶段（2019年—2020年）。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覆盖，建立覆盖贫困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普及，贫困人口看

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银川市负总责、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结合贫困地区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层层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将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统筹做好资金安排、政策衔接、项目落地、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县(市)区要将健康扶贫工程纳入脱贫攻坚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贫困乡镇政府目标考核管理,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细化职责分工,明确任务要求,对实施情况定期检查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因地制宜创新健康扶贫形式和途径,以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为重点,统筹配置和使用相关资金、项目,提高使用效率,推动实施健康扶贫工程。通过深化改革,激发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动力,通过健康扶贫与相关特色产业脱贫、劳务输出脱贫等措施的衔接,形成合力,提高脱贫攻坚实际效果。

(二) 明确部门职责。银川市卫生计生委、扶贫办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健康扶贫工程实施工作,制订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每年对各县(市)区健康扶贫工作进行1次考核评估。银川市卫生计生委、扶贫办、民政局、残联负责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情况核实核准工作。银川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健康扶贫工程有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贫困地区卫生计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银川市教育局负责落实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任务。银川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医疗卫生先进适宜技术的推广应用。银川市民政局负责制订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

提高贫困地区医疗救助水平。银川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和财力可能,通过现行渠道对健康扶贫工程提供资金支持。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出完善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人才招聘引进的政策意见,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实施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扶贫行动。银川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工作。银川市医改办负责统筹推进贫困地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银川市残联负责会同卫生计生委、民政局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加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建设。

(三) 加大资金保障。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扶贫投入责任。继续加大贫困地区卫生计生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力度,推动健康扶贫工程顺利实施。银川市财政部门安排的卫生计生项目资金要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倾斜,各贫困地区也要通过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资金,加大健康扶贫投入。

(四) 强化人才培养。调整医学类专业招生计划,加强儿科、精神科、公共卫生、全科医生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综合采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全科医生和专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等方式,加强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贫困地区需求,组织开展适宜技术项目推广,依托现有机构建立示范基地,开展分级培训,规范技术应用。有针对性地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到2020年使贫困地区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2名医师、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掌握5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为常见病、多发病患者提供简便价廉的中医药服务。探索基层卫生人才激励机制,对长期在贫困地区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



员在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薪酬待遇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鼓励优秀卫生人才到贫困地区服务。

（五）动员社会参与。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参与健康扶贫工程的实施。支持各类企业进行社会捐赠、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参与健康扶贫工程，按规定落实扶贫捐赠税前扣除、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向贫困地区，加强捐赠资金使用监管。充分发挥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整合社会资本、人才技术等资源，为贫困地区送医、送药、送温暖。

搭建政府救助资源、社会组织救助项目与农村贫困人口救治需求对接的信息平台，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等为患大病的贫困人口提供慈善救助。

（六）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开展健康扶贫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新闻报道、事迹报告会、公益广告等形式，宣传健康扶贫工程及各项政策措施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宣传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深入贫困地区为群众解除病痛的生动事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为加强我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好《通知》要求，现将《银川市推进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2日

银川市推进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2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银川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银政办明电发〔2016〕81号）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以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建设目标

初步构建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终建成符合国家“一张

网”建设标准、具备信息归集、公示和协同监管功能的结构科学、层级衔接、高度集约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形成政府部门间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和利用机制，为行政审批系统、行政监察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供信用信息加载服务，推进联合惩戒工作，从而提高信用信息社会化服务的应用度和影响度。

二、总体思路

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相互兼容、节约高效的原则，依托国家法人数据库



工程，在整合、升级、改造现有工商业务信息化系统和过渡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上，建设银川企业信用协同监管系统，使之具备宁夏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要求的各项功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通过“一网归集、双向服务”，实现企业信用信息“进得来、拿得出、用得好、管得住”。“一网归集”，即发挥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作为企业信息源头的基础作用，按照将企业信息记于企业名下的归集路径，通过信息平台建设，建立面向政府、面向社会的信息归集机制，促进部门、地方、行业企业信息互联互通，形成企业的全景多维画像。“双向服务”，即一方面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门户，为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等互联网应用服务，有效解决企业与公众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另一方面通过系统的协同监管功能，实现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实现企业信息大数据监管，实现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

三、主要工作和职责分工

（一）加快系统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以国家法人数据库为基础进行建设，包括工商数据中心系统、协同监管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个子系统。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6年信息化技术初步设计方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6年信息化数据规范（暂行）》的统一要求，2016年底，基本建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逐步实现信用中国（宁夏、银川）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信用办、市发改委、智慧银川中兴公司；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现信息归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归集的信息主要包括工商信息、

企业自主公示信息、其他政府部门信息和司法部门信息。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来归集信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采集效率，实现信息共享。

“工商信息”主要包括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企业自主公示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年报信息和企业即时信息。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托工商综合业务平台，认真做好各自产生的“工商信息”的归集，并采取有力措施指导、督促企业做好“企业自主公示信息”的归集工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其他政府部门信息”主要包括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联合惩戒信息及小微企业享受政策扶持信息等。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和相关规定要求，主动抓紧做好信息归集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企业信息归集工作机制，由产生信息的各级政府部门具体负责归集并记于企业名下，实现政府部门间信息的互联共享。“其他政府部门信息”通过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相关部门信息交换”模块来归集，访问权限由自治区工商局统一分配和管理。2016年12月底前，市、县（区）各级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各部门产生的“其他政府部门信息”推送或录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系统将按照企业全国统一信用代码进行归集、整理、分析后，统一向社会进行公示并进行政府部门间的互联共享。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同级相关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归集信息的录入培训、业务指

导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司法部门信息”主要包括司法协助、联合惩戒等信息。需要与企业登记业务系统进行网络专线连接的各级法院、检察院应通过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与自治区工商局联系，并做好相应接口改造工作。（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法院、检察院）

（三）完成数据汇总。要按照要求制定数据质量校核规则，积极配合实施数据中心改造，构建从上到下、及时稳定的数据汇总报送通道，确保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数据的汇总、管理，满足面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资源范围、更新频率、时效性、数据鲜活性等要求。（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制度保障。建立健全银川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利用以及系统使用管理、运行保障等方面的工作机制，确保相关制度建设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体建设同步进行，提升工程的规范化水平和制度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工作涉及部门多、政策性强、后续工

作繁杂。为保证系统建设工作顺利完成和后期信息归集工作有序衔接，银川市将建立此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法院、发展改革、工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卫生计生、国税、地税、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联系会议制度。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负责本区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查工作。

（二）保障归集信息质量。各级机关要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归集数据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对归集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协助自治区工商局做好信息归集培训工作，指导相关部门按照系统要求的方式以及统一的数据规范标准归集数据，保证数据质量。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县（市）区要建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归集信息情况通报制度，将企业信息归集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和依据，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抽查、责任考核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考评结果纳入政府绩效管理依法行政专项考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反馈意见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改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反馈意见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16〕91号）文件精神，切实抓好我市整改落实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3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反馈意见 整改落实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52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反馈意见，确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和对保持经济平稳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创新驱动、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各项政策措施在我市不折不扣得到落实，推动银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改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反馈意见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16〕91号文件要求，结合

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整改工作方案。

一、指导原则

坚持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突出解决我市在贯彻落实国务院政策措施中需要整改的问题，全力抓好保持经济平稳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创新驱动、保障和改善民生稳增长各项工作，奋力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迈出新

步伐。

二、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认真落实自治区《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16〕91号)文件精神,各责任单位一把手为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方案》要求,指定专门领导,抓紧确定整改事项、明确整改期限、分解整改责任,以问题为导向,确保每项整改工作都有专人负责,动真碰硬抓好整改落实。

(二)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对国务院第十九督查组提出涉及我市需要整改的问题,市政府已在《方案》中将整改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辖区、各部门要按照《方案》确定的责任分工,迅速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措施要强化可操作性,找准症结,有的放矢,切实可行;要做到标本兼治,既注重解决紧迫问题、尽快见到实效,又注重建章立制,建立落实政策措施的长效机制;要注重与其他重点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兼顾,力求共性问题集中解决,避免反复。

(三)确保整改见到实效。要转变作风,强化效率意识和执行意识,坚决避免“象征执行”,确保各项措施按时间节点落实到位。要加强督查,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凡是督查中发现落实不力、敷衍了事的,要严格责任追究,绝不姑息迁就。要配合联动,各级、各部门都要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既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通力合作、协调一致,形成推动整改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

三、工作安排

整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阶段(11月18日—11月20日)。各地各部门对照需整改的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研究提出本辖区、本部门的整改工作

方案并报市政府。

(二)整改落实阶段(11月21日—12月15日)。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于12月15日前向市政府报告整改情况。

(三)总结汇报阶段(12月16日—12月20日)。市政府办公厅汇总整改落实情况,于今年年底前以市政府名义报自治区政府。

四、主要整改内容和措施

(一)国务院办公厅重点督办事项需整改事宜。

银川市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慢。截至2016年9月底,银川市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尚有9个未开工,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0.69亿元;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尚有10个未开工,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1.05亿元。

其中:1.2015年未开工需整改落实项目9个

(1)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风华小区及党委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工程。(责任单位:西夏区政府、汇融房地产公司)

(3)原二毛厂、三毛厂家属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工程。(责任单位:西夏区政府、浩海房地产公司)

(4)西夏区兴盈公司七、十队棚户区项目配套设施工程。(责任单位:西夏区政府、宁夏建艺房地产公司)

(5)永宁县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责任单位:永宁县政府、宁夏回乡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6)灵武市北区基础设施项目。(责任单位:灵武市政府)

(7)电机厂家属院棚户区基础设施改造。(责任单位:贺兰县政府)

(8) 银川市贺兰县习岗镇沙渠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责任单位:贺兰县政府)

(9) 永宁县望远镇管网。(责任单位:永宁县政府)

2.2016年未开工需整改落实项目10个

(1)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滨河新区)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2) 兴庆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责任单位:兴庆区政府)

(3) 银川市西夏区南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责任单位:西夏区政府)

(4) 西夏区兴泾镇回民中学教师周转宿舍。(责任单位:西夏区政府)

(5) 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法庭。(责任单位:永宁县政府)

(6) 灵武市城关镇司法所。(责任单位:灵武市政府)

(7) 银川市灵武市儿童福利院。(责任单位:灵武市政府)

(8) 灵武市档案馆。(责任单位:灵武市政府)

(9) 优克思(宁夏)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规模化大型沼气建设项目。(责任单位:灵武市政府、优克思(宁夏)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金凤区残疾人托养中心。(责任单位:金凤区政府)

整改时限: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强化督导,细化考核,对所有未开工项目实行分管领导专职负责,工期倒排,任务到人。对目前处于前期工作的项目,尽快做好任务落实、项目落实、规划落实、土地落实、资金落实,各审批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尽最大努力依法依规并从速办理前期手续,确保项目于12月15日前全面开工。加强项目

督查,每周一调度,每月一督查,对项目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和部门进行重点督导检查,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抓开工、促竣工,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目标任务。

(二) 国务院督查组反馈的主要问题需整改事宜。

1.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较慢。除2015年至今仍有19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未开工外,一些县(市)区对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主动作为不够。项目储备不足,重大项目接续不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6年12月31日前。

整改措施:紧盯2015年以来19个未开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度,主动跟进,责任到人、任务到点,现场办公,切实解决项目开工难题,确保12月15日前未开工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对2016年全市基本建设项目推进情况加强调度,强化督查,对前期准备工作推进较慢的项目要求限时办结,正常开工建设项目加快进度促竣工;各县(市)区、各部门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尽快谋划、梳理和编制本辖区、本部门2017年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库,积极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库和迎接60周年大庆项目计划库进行衔接;科学谋划本辖区、本部门三年滚动项目计划库,今后未纳入三年滚动项目计划库的,原则上在安排当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时不予考虑。

2.扶贫工作长效机制有待完善。部分县(区)未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方案编制或未开工建设。一些地方投融资承接平台主体不明确,扶贫资金拨付不及时。个别地区由于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综合配套措施不到位,返贫压力大,存在刚脱贫又返贫的现象。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6年12月15日前

整改措施：各县（市）区加快完成本辖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方案编制，并于12月15日前完成年内确定任务的整改和落实；由本辖区财政部门负责，加大扶贫资金拨付力度；由本辖区金融办负责，研究投融资承接平台工作，并提出具体意见报本辖区政府审定实施；由辖区政府负责，尽快完善工作长效机制，杜绝脱贫又返贫的现象发生。

3.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较慢。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在全国居于后列，2016年上半年，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5%和7.0%，与年度预期目标差距较大。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6年12月15日前

整改措施：2016年11月20日前完成各项普惠性政策资金兑现到户工作；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的各项整改工作。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平均工资发布制度，提高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比例，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打击恶意欠薪等行为。挖掘农业产业化和劳务经济潜能，力促农民增收。

4.市场体制机制尚不健全。

（1）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不够，制约市场作用的各种隐性壁垒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规划局、国土局、农牧局、工信局、商务局、环保局，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6年12月15日前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审管互动信息平台功能，实现审批部门与各监管部门无缝衔接，确保审管不脱节、同到位。加强智慧政务建设，力争更多的审批事项在网上办事大厅和掌上审批APP办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建立自治区、市、县（市）区信息共享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审批改备案”、“同城办”、“一表通”等改革，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和经营性成本。进一步简政放权，打破效率坚冰，塑造“银川审改模式”。在行政审批改革已经突破的“六个一”的基础上（一局一章管审批、一个系统提系统、一个平台跟全程、一个网站全公开、一套制度保规范、一个大厅办成事），让市民群众只要“推开一扇门，填好一张表，即可办成一揽子事”。进一步优化服务，加快职能转变，打造西部最优政务环境。

（2）民营企业反映在项目核准、融资服务、土地使用、工程招投标等方面不能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问题。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农牧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6年12月15日前

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使用效率，依托全区公共便民服务平台，在公布权力和责任“两个清单”的基础上，加大便民为民服务力度；在项目引进、融资服务等各方面进一步增强引进社会投资实施细则的可操作性，减少限制性条件，进一步明确支持民间投资进入的优惠政策，提高民间投资的积极性。

（3）有的PPP项目没有如期开工问题的整改。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6年12月15日前

整改措施：进一步健全制度，明确规则，有序推进；在PPP项目运行中做到“精选项目，形成合力，滚动发展”；突出源头管理和风险防控，精选项目，把控风险，规范实施。建立完善“三库一平台”（项目库、咨询服务机构库、专家库、综合信息平台），从源头甄别项目，并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提高PPP项目开发、实施的质量和效率。严格执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加强财力测算，对项目涉及的政府支付责任进行识别、测算和评估，强化对PPP项目中政府资本金及后期运营补贴的管理，建立动态补贴机制，分类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统筹考虑，防范和控制中长期财政风险，确保政府履约。同时对全市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和公共服务领域的PPP项目进行梳理，凡列入国家、自治区发改委网站公示未开工的PPP项目，逐一核实，并现场督办，督促加快项目建

设；不断扩大项目库规模，推动示范项目滚动发展。持续探索创新投融资渠道，丰富投融资链条，助力PPP项目推广落地。广泛吸引民营资本，鼓励民间资本参与PPP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进一步探索以单一投入向发起参与等多层次延伸的合作方式，扩大融资渠道，多元化满足PPP项目融资建设需求。

5.房地产去库存问题比较突出。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6年12月15日前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我市房地产“16条”，落实取消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套型限制、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加大等政策，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和消费需求，积极调整营销策略，促进商品房销售，有效化解房地产库存。

附件：国务院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汇总表

附件:

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汇总表

序号	整改事项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责任人	具体落实单位	具体落实单位责任人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备注
1	银川市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慢	市发改委	韩江龙	市住建局、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	刘鹏 田永华 县（市）区政府 府县（区）长	12月15日	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强化督导，细化考核，对所有未开工项目实行分管领导专职负责，工期倒排，任务到人。尽快做好任务落实、项目落实、规划落实、土地落实、资金落实，各审批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尽最大努力依法依规并从速办理前期手续，确保项目于12月15日前全面开工。加强项目督查，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抓开工、促竣工，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目标任务。	
2	扶贫工作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市扶贫办	郝希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市）区政府 府县（区）长	12月15日	各县（市）区加快完成本辖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方案编制，并于12月15日前完成年内确定任务的整改和落实；由本辖区财政部门负责，加大扶贫资金拨付力度；由本辖区金融办负责，研究投融资承接平台工作，并提出具体意见报本辖区政府审定实施；由辖区政府负责，尽快完善工作长效机制，杜绝脱贫又返贫的现象发生。	
3	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较慢	市人社局、农牧局	张全智、黄振亚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孙志强、王克清、县（市）区政府 府县（区）长	12月15日	2016年11月20日前完成各项普惠性政策资金兑现到户工作；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的各项整改工作。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平均工资发布制度，提高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比例，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打击恶意欠薪等行为。挖掘农业产业化和劳务经济潜能，力促农民增收。	
4	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不够，制约市场作用的各种隐性壁垒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	市发改委	韩江龙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农牧局、工信局、商务局、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杨兆华、沈爱红、孙瀚、黄振亚、马杰、郝春明、王光英、县（市）区政府 府县（区）长	12月15日	严格落实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审管互动信息平台功能，实现审批部门与各监管部门无缝衔接，确保审管不脱节、同到位。加强智慧政务建设，力争更多的审批事项在网上办事大厅和掌上审批APP办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建立自治区、市、县（市）区信息共享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审批改备案”、“同城办”、“一表通”等改革，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和经营性成本。	
5	民营企业反映在项目核准、融资服务、土地使用、工程招标投标等方面不能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问题	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农牧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住建局	韩江龙、买锐华、马杰、郝春明、黄振亚、杨兆华、刘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市）区政府 府县（区）长	12月15日	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使用效率，依托全区公共便民服务平台，在公布权力和责任“两个清单”的基础上，加大便民为民服务力度；在项目引进、融资服务等各方面进一步增强引进社会投资实施细则的可操作性，减少限制性条件，进一步明确支持民间投资进入的优惠政策，提高民间投资的积极性。	
6	有的PPP项目没有如期开工问题的整改	市发改委、财政局	韩江龙 买锐华	市住建局、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刘鹏、叶宏伟、县（市）区政府 府县（区）长	12月15日	进一步健全制度，明确规则，有序推进；在PPP项目运行中做到“精选项目，形成合力，滚动发展”；突出源头管理和风险防控，精选项目，把控风险，规范实施。	
7	房地产去库存问题比较突出	市住建局	刘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市）区政府 府县（区）长	12月15日	严格执行我市房地产“16条”，落实取消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套型限制、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加大等政策，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和消费需求，积极调整营销策略，促进商品房销售，有效化解房地产库存。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李景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6〕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16年10月26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李景阳为银川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王光英为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免去：

蒋忠平的银川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王永虎的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梅振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6〕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梅振龙任银川德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陶玉凤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副校长（副主任）；

张文任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免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张德华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园林水务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陶玉凤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职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6日



政务要闻

11月3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对《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银川市智慧城市应急指挥中心暨12345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方案》《银川市“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审议稿）》《银川市辖区永久农田划定方案》等方案、规划进行了审议。对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有关事宜、银川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等其他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1月4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带领市财政、教育等部门到兰州市，对兰州大学办学规模、师资条件、学科建设等情况进行考察。在考察座谈会上，兰州大学校长王乘与白尚成进行座谈交流，双方就加强合作，探索联合办学、促进共同发展等方面进行了对接探讨。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滨河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凯参加考察交流活动。

11月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主持召开智慧银川建设工作推进会，传达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在自治区政协重点提案督办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银川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进展情况，部署下

一阶段和明年重点工作，对智慧银川建设再加力。市长白尚成参加会议并对工作提出要求。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市领导马凯、陈栋桥、周云峰、郭柏春参加会议。

11月8日，银川市庆祝第十七个记者节座谈会召开，来自各级媒体的新闻工作者代表欢聚一堂，共同庆祝记者节，并表彰了优秀新闻工作者和先进新闻单位。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新闻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向中央及自治区新闻媒体单位长期以来对银川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参加了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玮主持座谈会，市领导张自华、于晓兵参加会议。

11月9日，浙江省杭州市市长张鸿铭会见了由银川市市长白尚成率领赴杭州考察的银川市党政代表团一行，双方就加强两市合作发展进行了交流。银川市领导李郁华、王勇，杭州市领导吴春莲、王宏等参加会见。

11月9日至10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率领银川市党政代表团在杭州市学习杭州市深化改革、加快建设发展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共商进一步加强两市合作的有关事项，进一步深化两市交流合作，推动银川经济社

会又好又快发展。银川市领导李郁华、王勇，杭州市领导戚晓虎、高乙梁等参加考察。

11月11日，银川——杭州经济协作交流推介会在杭州举行，来自杭州80余家各行业的龙头企业负责人与会，围绕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全域旅游、现代纺织、金融创新、现代物流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对我市推介的51个产业项目和30个ppp合作项目进行对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杭州市副市长谢双成，银川市领导李郁华、王勇参加了推进会。

11月11日，在杭州考察的银川市党政代表团走访浙商总会，并召开座谈会，与浙商总会秘书长郑宇民及部分浙商总会企业家进行座谈交流。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全面介绍了银川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银川投资环境、投资要素组合、优势特色情况。市领导李郁华、王勇等参加了座谈。

11月12日至13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率领银川市党政代表团来到浙江省金华市，先后前往东阳市、永康市和义乌市，学习金华市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深化交流共谋合作发展。金华市市长暨军民参加了考察。

11月15日，2016“一带一路”银川发展高峰论坛举办，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致辞并推介银川。中国恒天集团董事长张杰，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原院长、中国社科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刘迎秋，自治区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市领导孙荣山、贺满明、马凯、王玮、李郁华等出席论坛。

11月15日，银川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论坛在银川国际交流中心举行，来自政界、学界、商界的嘉宾，围绕“聚焦银川健康旅游

休闲产业”主题，针对宁夏发展全域旅游战略过程中银川的使命与担当展开讨论。市长白尚成，市领导王玮、张自华、钱秀梅、王丹华等出席论坛。

11月23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清欠农民工工资专题工作会，要求各级各部门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多部门联动采取得力措施，全面抓好农民工工资拖欠治理和优先保障支付工作。副市长杨有贤，市直各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23日，来宁参加“红剑2016”跨区系列演习的东部战区空军驻训部队王洪少将一行到市政府，对我市在“红剑2016”跨区系列演习期间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并送来了写有“真情暖军心，鱼水一家亲”的锦旗。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与部队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座谈。副市长钱秀梅参加活动。

11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副主任左孟孝带领督查调研组一行在我市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我市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视察宁夏重要指示精神进展情况。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就相关情况，特别是我市简政放权及“放管服”改革进展情况、全市信息化建设及智慧城市建设运行情况、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副市长杨有贤、郭柏春参加座谈会。

11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副主任左孟孝带领督查调研组一行在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马云海、银川市市长白尚成的陪同下来到我市智慧银川城市运行指挥中心、银川市民大厅、观湖壹号小区等地，实地调研我市智慧城市建设、深化审批改革相关工作的



推进情况，副市长郭柏春参加活动。

11月25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座谈会精神，通报了银川市党政代表团赴杭州学习考察，开展经济技术协作交流活动情况，研究了“准备之冬”重点项目储备、建设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银川市冷链物流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利用再生水工程项目实施城市配套费优惠等相关事宜。

11月25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市领导马凯、杨有贤参加会议。

11月28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同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刘道强一行进行座谈。双方就文化项目展开深层次务实合作，将企业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和银川地域文化特点有机结合起来，共同把银川的文化资源挖掘利用好、把广阔的旅游市场开发拓展好，实现政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发展。市领导马凯、钱秀梅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11月29日，白尚成同志来到贺兰县代表团，与代表们共同审议中共银川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大家的建议意见。代表们围绕社会治理、教育布局、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全面从严治党、生态文化旅游、为群众办实事等内容建言献策。

加快开放银川建设 打造“一带一路”战略节点城市思考

银川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李颖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马成文

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央、自治区“十三五”规划建议和自治区《关于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开放宁夏建设的意见》，继续将实施对外开放战略放在重要位置。银川市作为首府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必须发挥在建设开放宁夏中排头兵的作用，不断丰富对外开放内涵，完善对外开放布局，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为银川在全区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夯实基础。

一、银川市对外开放基本情况

（一）外贸、外资、外经情况

对外贸易高速增长。“十二五”期间，全市累计进出口总额达到127.51亿美元，年均增长26.75%，其中出口总额101.07亿元，年均增长30.34%；进口总额26.44亿美元，年均增长17.58%（由于市场环境影响，2015年，银川市进出口总额达到32.66亿美元，同比下降33.3%，占全宁夏的82.82%；2015年，全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4.59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7%。其中，出口14.14万亿元，下降1.8%；进口10.45万亿元，下降13.2%；贸易顺差3.69万亿元，扩大56.7%）。综合保税区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封关运行两年来，累计实现进出口总额达到39.44亿美元，占全市的63.5%（2015年，进出口总额达到20.74亿美

元，其中，出口15.75亿美元，占全市的62%；进口4.99亿美元，占全市的68.7%）。

利用外资水平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全市共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64家，合同外资额14.52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6.95亿美元，年均增长78.4%。[2015年，新引进外资项目17个（合资9个、独资8个），合同外资额3.17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67亿美元，同比增长2.53倍。2015年，全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6575家，同比增长11.8%；实际使用外资金额7813.5亿元人民币（折1262.7亿美元），同比增长6.4%（未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投资国别涉及40多个国家和地区，外商投资领域涉及葡萄酒、数控机床、轮胎、轴承、羊绒、酒店管理、污水处理、生物工程、清真食品生产等产业。

境外投资步伐不断加快。“十二五”期间，累计实施境外投资项目55个，其中合同额总计14.4亿美元，累计完成投资额为10.44亿美元（2015年，全市对外直接投资项目21个，实际完成投资额达5.86亿美元，主要投资目的国为安哥拉、刚果金、阿联酋、哈萨克斯坦等非洲、中亚、西亚30多个国家及地区）。目前，全市具备境外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有12家，“十二五”期间，累计签订对外工程承包项目33份，合同金额



3.43亿美元，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2亿美元，涉及沙特、约旦、日本、波兰、尼日利亚等12个国家和地区（2015年，全市签订对外工程承包项目8个，合同金额7429.83万美元，累计完成金额1902万美元）。“十二五”期间，全市累计实施对外劳务合作项目24个，累计外派1609人次，实现劳务合作收入1617万美元（2015年，全市实施劳务合作项目11个，合同金额920万美元，累计完成金额559万美元，累计派出人数386人）。

（二）对外通道

空中：河东国际机场拥有国内外19家航空公司，包括1家基地航空公司，获得三、四、五航权试点，与国内54个大中城市通航，国际航线已开通至迪拜、大阪、首尔等8条国际客运航班航线和至哈萨克斯坦的国际货运航线。现有驻场运力9架（东航4架、南航2架、国航1架、吉祥航空1架、幸福航空1架）。旅客吞吐量以年均40万人次的速度增长，2015年突破500万人次大关，实现了宁夏人均乘机比例达到0.84次，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5年，银川月牙湖通用航空机场及通航产业园基本建成投入使用。

陆路：4条国道、6条省道过境而过，7条高速汇聚贯通，2条铁路纵横交错，开工建设银川至西安高铁。进一步巩固与青岛、郑州、二连浩特、西安、深圳等东、南部地区的口岸通关协作，积极对接乌鲁木齐、霍尔果斯口岸，打通向西空运转关、铁路转关通道，与青岛港集团、台湾长荣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进海铁联运。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通关一体化，率先在全国实施了一体化通关海铁联运模式首批货物，积极与阿拉善盟联合开发乌力吉、策克口岸，加快形成了向西向北出境、向东向南出海通畅、高效的多式联运开放通道。

网上：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加快推

进，进口肉类指定口岸获批并顺利推进建设。推动跨境电商试点企业建设“海外仓”，开通丝路通中阿B2B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成“宁夏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服务系统（电子口岸）一期”。阅海湾商务区跨境电商O2O体验馆投入运营。加快建设中阿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呼叫中心系统。

（三）开放平台

银川滨河新区。是在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大背景下，根据自治区和谐富裕新宁夏的总体部署，结合银川具体实际提出的。依水建城、因水而灵动是诸多城市发展的普遍经验。规划建设滨河新区，可以放大“天下黄河富宁夏”的优势效应，实现银川从“阅海时代”向“黄河时代”的跨越。黄河以东地势开阔平坦，人口少、可用荒地多，黄河沿线自然景观丰富多元，历史文化积淀深厚，旅游开发潜力巨大，具有集中、快速、规模化开发建设的规划与成本等优势，适宜发展新型工业、新型城市。而且紧邻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蒙古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具有发展相关下游产业、生活配套服务产业的区位优势。滨河新区规划面积275平方公里。以国际化视野和全球化思维科学审视、统筹谋划、准确定位，围绕一个目标，建设“依水而生、拥河而立”宜居宜业、宜商宜贸、宜学宜游、宜养宜疗的国际化、现代化生态田园城；规划四大板块：临空经济区、国际现代商贸区、生态旅游休闲区、新兴产业园区；坚持四大定位：以绿色低碳为核心的生态城，以多元和谐为特征的文化城，以生态文化为基础的全域5A级旅游城，以高端服务业为引领、现代产业为支撑的产业城，着力打造国家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核心区。按照“两年有名、十年成型、三十年成城”的建设方向，三年来，共实施了生态绿化、基础设施、文化旅游、核心产业四大类

项目110个，累计完成投资191亿元。

银川综合保税区。2012年9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在出席2012宁洽会暨第三届中阿经贸论坛时宣布：“中国政府批准建立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设立银川综合保税区，并将采取综合措施加以促进。”银川综合保税区位于规划控制面积4平方公里，于2013年初正式启动建设，9月10日通过国家十部委验收，12月29日封关运行，实现了“当年开工、当年建成、当年验收、当年封关运行”的目标，创造了“银川速度”。封关运行2年来，综保区全面复制上海自贸区制度，重点落实“保税展示交易”，“先入区、后报关”，“批次进出、集中申报”，“智能化卡口验放”等7项有具体业务对应的海关措施。积极配合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工作，推进海关、检验检疫“三个一”便利化通关。2015年5月，正式加入世界自贸区组织，成为中国加入该组织的第二家海关特殊区域，与迪拜空港自贸区、硅谷城自贸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业务上线运营，肉类（水果、种苗）进口口岸获批建设并顺利推进。截至2015年底，累计注册企业178家，引进招商项目16个，已实施12个，到位资金15亿元。

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位于景色秀美、风光旖旎的阅海湖畔，规划用地面积4322亩，建筑面积为520万平方米，是中阿博览会的永久会址所在地，连续举办三届中阿经贸论坛和两届中阿博览会，先后有24位外国政府首脑、343位部长级官员、7000多家企业、4.8万多名参展商参与。自2011年建设以来，紧紧围“一区、三基地、三平台”战略目标，即：打造中阿经贸合作示范园区；总部经济集聚基地、中阿文化交流基地、现代专业服务基地；向西开放与国际交流平台、现

代化国际城市展示平台、都市生态与低碳经济示范平台，坚持建设与招商并举，管理与服务并重，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招商，高效率管理，初步建成了一个框架结构舒展、功能布局合理、景观风格别致、项目大厦林立的现代化滨水型生态商务区雏形。截至2015年底，已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0多亿元，已入驻项目162个。

（四）国际合作

“十二五”期间，在银外国专家人数209名，共实施引进海外高端人才的项目14个，重点引进了韩国宋明根医疗团队、雷萨克卡瓦心脏手术团队、韩国GJ株式会社大蒜素、法国米歇尔罗兰葡萄酒等顶尖技术团队9个，这些团队为银川对外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智力支撑。

二、对外开放的瓶颈

近年来，虽然银川在开放速度、开放领域、开放质量都有很大提升，但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一定的发展瓶颈，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开放理念、思维不足。银川与发达地区的差距，表面上看是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差距，深层次原因还在于思想观念上的差距，在于开放观念还停留在一般的层次上，对外开放本领、用好对外开放政策、营造对外开放环境上有很大差距，开放合作意识还不够强，思想深处还存在固步自封、封闭自给的意识。银川市持有因私护照和港澳通行证的居民有43.65万人，不足全市总人口的15%，远不及大连50%以上的持有人数。

二是对外合作水平低。一般经济较开放的国家地区外贸依存度都在30%以上。2015年银川对外贸易依存度为14.3%，低于全国36.3%的平均水平，更低于东南沿海一些城市70%—80%的水平；全国人均利用外资额为92.2美元，银川人均利用外资77美元。外资来源地相对单一且投资不



合理，目前外资来源地相对集中在东北亚和东南亚国家地区，来自欧美等发达国家的高质量外资的相对较少。外资产业结构分布不合理。第一产业利用外资整体水平仍然较低，第二产业中高端制造业明显偏少，第三产业中生产性服务业比重较低，各产业内部外资分布也不尽合理。

三是对阿经贸合作水平较低。目前，银川与阿拉伯国家交流主要停留在人文交流上，经贸合作还处于起步阶段。由于受市场影响，2015年，银川对阿拉伯国家出口1.39亿美元，同比下降77.97%（对阿拉伯国家和地区出口中，出口额较大的4个国家分别为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埃及和巴勒斯坦，分别为4257万美元、1871万美元、1665万美元、1658万美元，同比分别下降86.41%、83.27%、50.77%、35.63%。对阿出口最多的商品为粘聚白云石600.7万美元、山羊绒制品594.1万美元、抗菌素585.4万美元、客车或货运机动车辆用新的充气轮胎311.1万美元）。而阿拉伯国家对银川市出口、投资几乎为零。

四是对外通道能力弱。宁夏、银川不沿边、不靠海，对外开放最大的“瓶颈”就是机场、铁路、公路、口岸等因素制约，我国高铁营业里程已突破1.6万公里，超过世界高铁总里程一半以上，但银川仍然是目前极少数没有高铁的省会城市。河东机场承载能力较弱，还不能承担国际大型航班的起降，国际航线少、直航更少，对外联通有很大的制约。

五是国际化人才匮乏。目前，银川严重缺乏在世界性跨国公司、大企业、大公司工作的人才，懂国际经贸、金融、法律，又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复合型国际化人才更少。而且人才流失比较严重，大部分在银川市工作2—3年就选择到南方发展。

六是贸易便利化程度较低。通过区内通关运输的货物量不足10%。通关单证繁多，流程复

杂，银川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尚未实现电子口岸管理，企业通关过程中需向不同部门提交多种单证。涉外各部门管理体制、管理规定、管理方法、管理手段存在差异，没有形成统一有效的办事机制。同时，融资成本较高。外贸企业从银行的信贷融资平均成本超过12%，个别企业甚至超过15%，而通常企业境外融资的成本只有2%—4%，但大多数企业不具备境外融资能力。同时，银行信用担保体系不完善、流通型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手续繁琐、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较高等制约着对外开放。银川出口产品主要从天津和上海港口出货。2013年，国家铁道部改制成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后，先后三次上调了铁路运价，铁路运输成本升高，比汽车运输高60—80元/吨，此外，铁路运输至廊坊后，需要用汽车转运至天津港出口，达不到“门对门”的运输要求，而且增加了货物运输成本和时间。

三、下一步发展思路和目标思考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创新开放模式，促进沿海内陆沿边开放优势互补，形成引领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开放区域，培育带动区域发展的开放高地。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创新加工贸易模式，形成有利于推动内陆产业集群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持内陆城市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发展多式联运，形成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对外经济走廊。十八届五中全会把开放理念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进一步强调要加强内陆地区口岸和基础设施建设，开辟跨境多式联运交通走廊，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形成各有侧重的对外开放基地。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6月出席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时强调，“一带一路”是中阿互利共赢之路，并提出构建“1+2+3”的合作格局。李克强总理也多次强调，向西开放是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国务院批复的

《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提出了围绕“四大战略定位”、构筑“三大平台”、落实“五项任务”、拓展“五大开放合作领域”、建设“八大基地”的“43558”总体思路（四大定位：国家向西开放的战略高地、国家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重要的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集聚区、承接产业转移的示范区。三大平台：以沿黄经济区为平台，推进区域经济合作；以中阿博览会为平台，拓展对外交流合作；以综合保税区为平台，引领外向型经济发展。五项任务：创新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建立推进特色产业开放合作机制；推进能源领域开放合作；提高对外开放支撑保障能力；构建和谐稳定社会环境；五大领域开放合作：经济贸易合作；能源开发合作；科技教育合作；文化旅游合作；投资金融合作。八大基地：建设国家能源加工转化和战略储备基地；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集聚地；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新亚欧大陆桥重要的物流中转基地；承接产业转移基地；国际旅游目的地；中阿合作人才培养基地）。为了加快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自治区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以及“1+2+3”的构想（“1”是中阿博览会战略平台，“2”是建设中阿空中丝绸之路和中阿网上丝绸之路，“3”是建设中阿人文交流合作示范区、中阿贸易投资便利化示范区和中阿金融合作示范区三个关键载体）。

这些政策举措，为银川对外开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加快把这些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红利，银川的开放才能行稳致远。

（一）主要思路

按照中央“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和自治区建设“四个宁夏”要求，以打造“一带一路”战略节点城市为目标，坚定不移地实施全面开放、全

域开放、全方位开放战略，以与迪拜空港自贸区、杰贝·阿里自贸区合作为支点，突破与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地区合作层级；以与韩国、我国香港地区合作为支撑，加强与俄罗斯、日本、我国台湾等东北亚地区合作；借力东盟博览会等平台，以新加坡为基点，拓展与马来西亚、泰国等东盟十国合作空间；扩大与哈萨克斯坦交流合作，辐射带动与吉尔吉斯、乌兹别克等中亚五国的交流合作；立足与法国、美国等现有合作，加强与北美、北欧等国家的交流合作，深化与国内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发达地区、宁蒙陕甘毗邻地区合作。全力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在更大平台、更广领域、更多层次参与世界分工和竞争，促进多赢、共赢。

（二）主要目标

经过3到5年的努力，基本形成适应对外开放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经济开放度大幅提升，全社会开放环境大为优化，全民开放意识显著增强。进出口总额、利用外资等主要指标与2015年相比，年均增长26%以上，实现三年（到2018年）翻一番、五年（到2020年）翻两番目标。

（三）对阿合作重点国家思考

阿拉伯国家有22个，伊斯兰会议组织有57个成员国，情况各异，有的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低，还有的国家处于战乱等，我们不能盲目的与所有国家开展经贸关系，而必须有选择的与一些重点国家发展经贸合作，在阿拉伯国家中重点选择6个支点国家，在此基础上向一些穆斯林国家延伸。银川市对阿拉伯国家及穆斯林地区经贸合作的原则应是石油大国、经贸大国、人口大国等开展合作。一是石油大国。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地区10个石油大国分别是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联酋、哈萨克斯坦、利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阿尔及利亚。二是经济大国。



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地区GDP排前10位的国家是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伊朗、阿联酋、马来西亚、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科威特。三是人口大国。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地区10个人口大国分别是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土耳其、埃及、伊朗、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四是经贸大国。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地区与我国贸易额前10位的国家是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阿联酋、伊朗、哈萨克斯坦、土耳其、阿曼、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五是发展经贸文化交往的主要国家综合选择。银川市与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地区发展经贸关系的主要国家选择应当包括海湾6国中的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科威特等国，中亚5国中的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等国，西亚国家中的伊朗、土耳其，东南亚国家中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

四、推进开放银川建设的工作建议

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开放宁夏”总体部署，按照“1331”对外开放思路，坚持“大开放促进大开发，大开发承载大开放”。银川不沿边、不靠海，对外开放必须有一批“战略引擎”，以吸引国内外高端要素聚集，带动本地产业、企业、产品升级转型。目前，按照《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作为宁夏的首府，银川积极抢抓“两区”建设、“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深层次融入经济全球化格局。

（一）践行“1331”工作思路

第一个“1”，放大中阿博览会战略平台效应，推进阿拉伯国家企业、国际商会协会、国际经贸促进机构、国内对阿开展贸易的企业办事机构入驻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提升商务区在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国家地区知名度（宁夏是古丝绸之

路上的重要节点区域，号称中国的穆斯林省），中国向西开放的窗口，银川被国家确定为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的永久举办地。

第一个“3”，即抓好陆路、空中、网上三条丝绸之路大通道建设，实现西进东出、通江达海、连接世界。

第二个“3”，即建设中阿人文交流、中阿贸易投资便利化、中阿金融合作示范区。人文交流示范区，依托国际科教城，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与北方大学联盟等合作，引进国内外高端教育机构，为国家培养小语种人才（目前我国高等外语大学，仅培养18种语言人才）。引进韩国、塞尔维亚等国际顶尖医疗团队，建设国际医疗城，打造面向阿拉伯等国家地区的高端医疗、养生服务产业。依托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推进中阿文化、教育等领域交流合作。投资便利化示范区，以银川综合保税区为主体，建设中阿自由贸易园区。金融合作示范区，打通阿拉伯国家资金进入国内市场的渠道，建设阅海湾中央商务区金融聚集区、总部汇集区，构建中阿金融合作新平台。

最后一个“1”，打造国际化、法治化投资环境。按照国际惯例和规则建章立制，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力争成为全国审批程序最规范、审批时限最短、政府服务最优的省会（首府）城市，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强“诚信银川”建设，努力营造国际化的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环境。

（二）加快开放载体建设

1、进一步构筑好中阿博览会战略平台。中阿博览会已经受到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广泛认同。我们要依托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发展总部、会展、金融等高端服务业，建设具有国际化商务功能、文化功能、会展旅游功能、人居功能为一体的商务区，提高城市

国际化水平。放大中阿博览会永久会址效应。加大中阿金融贸易、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科技医疗、新闻出版、就业创业、环境保护等多方面交流合作,完善中阿共办、部区联办、民间协办的办会机制,促进中阿博览会经贸投资合作成果转化落地,提升银川在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国家地区知名度,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中阿合作示范区。推进阿拉伯国家企业、国际商会协会、国际经贸促进机构、国内对阿开展贸易的企业办事机构入驻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加快建设西部会展名城,提升文化旅游博览会、清真食品及穆斯林用品博览会、葡萄酒设备技术展览会、国际汽车博览会等展会水平。以阿拉伯国家及穆斯林地区为重点,争取外国政府、外国领事机构及国际性组织设立贸易代表处、代办处和签证处,依托“宁夏保税国际商品展销中心”、“CBD金融中心”,打造“互联网+金融”多业态经营模式,积极探索进口直销、保税仓储物流、国际商品展销等新型模式,加快阅海湾商务区多元发展。

2、创建中阿自由贸易园区。以银川综合保税区为主体功能区,加快中阿自由贸易园区创建步伐。加强与霍尔果斯、阿拉山口、青岛等丝路沿线口岸协作,探索构建口岸大通关协作新机制,积极推广“属地申报、口岸验放”快速通关模式,全面推行直通放行、绿色通道等通关便利化措施,提高口岸通行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加快建立涵盖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的电子口岸,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强与迪拜空港自贸区、杰贝·阿里自贸区全方位合作,加快将阿方清真认证及海关、检验检疫监管等功能前置到综保区,建设清真产业园中园。加快申请药品、水产品、粮食和整车进口等指定口岸,增加综保区进出口商品类型,进出口总值年均增长15%以上。加快建设丝

路国际合作园、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大力推动航空产业、上海汇银金融、德信集团清真保健品生产等项目落地,加强与宁夏润恒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园合作,打造开放型清真食品交易和电子结算总部。发挥综保区引领辐射效应,积极推广“综保区+”模式,推动网内网外协同发展,保税业务与非保税业务良性互动。加快规划建设综合保税区生活服务区。

3、申建国家级新区。积极配合自治区做好滨河新区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综合保税区、空港物流园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等深度融合、争创国家级新区工作,把滨河新区打造成为创新发展的实验区、内陆开放型经济的先行区、引领高端产业发展的示范区。突出生态田园特色,绿色空间相隔,低密度科学开发,打造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园林城。加快建设黄河外滩、华夏河图、天山海世界黄河明珠等项目,建成全域5A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快国际科教城、市委党校(银川创业大学)等建设,提升宁夏幼儿师范等学校办学水平,建设我区教育移民及精准扶贫基地;加大与俄罗斯、韩国、加拿大等国家高端医疗合作力度,推进国际医疗城建设。推进恒天如意科技产业城、神华宁煤集团研发中心、通航产业园、大数据中心二期和宁夏皓月国际清真食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培育发展现代纺织、通航产业、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高端服务业,不断提升“四城”建设发展水平。

(三)着力打通三条丝绸之路大通道。一是打通陆上丝绸之路。积极配合国家和自治区实施好银川域内重点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普通铁路干线新建、改扩建工程,打通外联七大公铁联运主要通道,形成覆盖全域、贯穿南北、连接东西、达海出边的陆路交通网络。优化城区交通网,完善县(市)区与城区交通路网,提升农村



道路通行能力,实现交通一体化发展。二是打通空中丝绸之路。银川毗邻雅布赖国际航路,拥有扩大空域资源的巨大潜力,且地处新欧亚大陆桥国内段关键节点,是建设航空枢纽的理想位置。中西部地区经银川飞往阿拉伯国家的航班,比经京沪穗飞往那里的航班节约成本20%左右、节约时间5小时。目前,银川市要积极配合自治区加快建设银川河东机场三期工程,并启动四期前期工程。巩固已开通的国际航班运载能力,加快开通至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地区,海湾六国等中东国家,欧美国家的旅游航线和货运包机。用好第五航权资源,推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国际中转旅客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地,逐步将河东国际机场打造成为面向阿拉伯国家和世界穆斯林地区的门户机场、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和货运集散中心。优化国内航线网络布局,加密银川至全国省会城市、经济发达城市及重要旅游客源地城市航班。大力推进临港经济区建设,实现综保区、滨河新区、宁东基地联动发展,引进国内外大型航空公司、快递物流企业,发展航空物流、物流信息咨询、跨境电子商务等高端服务业。加快推进通航产业园区建设,成立西北通航产业联盟,打造集航空装备制造、维修、配件、金融、旅游等全产业链的产业集群,建设我国面向中东的重要通航产业基地。构筑公路、铁路和航空运输链接的立体化交通网络,提升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功能。三是打通网上丝绸之路。宁夏是工信部确定的超大型数据中心适宜建设地区之一。中阿现有经贸关系以传统贸易为主,互联网服务贸易发展潜力巨大。加快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建设,对接国家“信息丝路”计划,打造国际网络通道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加快实施中阿卫星数据产业示范园、海湾国家卫星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中阿贸易跨境电商产业

园,探索建立中阿(银川)网上自由贸易试验区。依托香港贸发局“贸发网”建立银川海外馆;加强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阿里巴巴、京东商城等国内外网络贸易集团合作,搭建全市电子商务营销平台,探索建立网上商品交易会 and 海外样品仓储展示相结合的模式;积极支持本土电商企业做强做大,提升宁夏电商谷、银川电商创业园等园区建设水平,支持银川市出口行业企业自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鼓励电子商务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以及多层次的协同创新。搭建丝路通跨境支付平台,实现中阿小额交易快速外汇结算。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15%以上。

(四) 培育开放型经济增长带。进一步创新思路,激活、整合各种发展资源,加快构筑滨河产业带和城区产业带,吸引国内外生产要素向“两带”聚集。滨河产业带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综保区、滨河新区、宁夏现代纺织产业示范园、临港经济区,着力引进高端产业、高新技术、高级人才,重点发展现代纺织、通用航空、大数据、现代服务和清真食品等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的现代化产业城,增强银川开放带动功能、辐射引领功能、综合服务功能。城区产业带充分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创新创业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与银川科技园、iBi育成中心一体化发展,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为一体,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高新技术与传统产业相融合的国家自主创新园区,着力拓展开放广度和深度。贺兰德胜工业园、灵武临港产业园、永宁望远工业园、闽宁产业城和银川生物科技园加快形成产业互补、功能明晰、错位发展的“双创”基地和“两带”产业配套基地,鼓励各园区争创国家、自治区级自主创新园区。

(五) 以开放金融思维发展共享经济。大力

实施“金融强市”战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银川市目前正在发行伊斯兰债券，前期程序已结束，正在进行后续工作一是要尽快建立哈拉金融认证中心（面向阿拉伯国家），以金融认证中心为突破口，再引入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等认证；同时建立中阿金融服务中心，在基金上做文章；二是申请自治区在税收上给予支持，因阿拉伯国家投资的特殊性，需要考虑明股实债问题的解决。在此基础上，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支持，吸引各类外资金融机构、境外法人银行、保险公司在银川市设立法人机构、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加快推动在银金融机构国际化，促进国际金融资本与本土金融资本融合发展。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跨国企业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试点、股份报价转让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本市上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兼并重组。鼓励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采取PPP等新型融资方式，推进利用各类资金多元化发展。

（六）大力招商引资、造商引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央企入银、民企入银、外企入银行动计划，重点引进世界500强、国内500强、行业20强企业。借鉴WCA招商模式，无中生有，大力造商引资。建立“精准式”招商机制，采取产业链招商、股权招商、中介招商、网络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不断提高招商的实效性。扶持和借助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以商招商，推动现有投资者增资、引资，形成二次招商效应。在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的同时，更积极地吸收国际投资中搭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先进管理经验，努力实现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各级政府要将招商引资项目前期费用、境外招商资金、外贸发展促进资金和外贸、外资的奖励资金

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提供资金保障。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坚持把推动企业“走出去”与银川市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加强外经与外贸企业对接，鼓励外经企业优先采购本市产品，支持市内企业通过境外投资、承包工程带动原材料、设备、技术出口。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企业在境外建立营销中心，积极探索租借国外品牌、并购营销网络的营销途径。

（七）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充分挖掘古丝绸之路节点上的历史文化资源，创新思路，搭建平台，整体规划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促进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东线要加快滨河新区全域5A级景区建设，整合水洞沟、兵沟汉墓群、回乡文化园、鸣翠湖湿地公园等现有景区景点，推进华夏河图、天山海世界、兵沟自驾车基地、军事文化博览园二期等重点项目，做亮“黄河文化”旅游品牌。西线要挖掘提升西部影城、西夏王陵等旅游资源，抓好西夏陵申遗及国家地质公园、韩美林艺术馆、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旅游带建设，整体提升沿山旅游景观水平。加大对外宣传力度，进一步开拓对阿、对韩等国外旅游专线，打造“国家级旅游休闲度假基地”和面向全国乃至阿拉伯国家及穆斯林地区特色鲜明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和黄金亮点。

（八）加强对外人文交流合作。重点是加强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争取在银川科技园规划建设中国阿科技产业园，努力将其打造成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园。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城市教育协作会，大力推动“友好学校结对”工程，积极培育宁夏国际语言学校等一批阿拉伯语培训学校（机构），在滨河新区建设小语种培训基地，打



造全国最大的阿拉伯语教育培训基地。推广中俄韩卡瓦心脏中心合作经验，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专家团队，提高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中阿文化园建设，支持一批优秀作品走出去，打造银川国际化文化品牌。积极开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的友好关系，拓展与世界各国城市间的友好往来，推动友城间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民间组织交流机制，加强与各城市间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行业协会、进出口商会的合作，推进与海外华侨华人、知名侨商、专业人士的交流，不断拓宽对外合作的渠道和领域。

（九）加快培育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

设内陆开放投资新高地。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结构，加快形成城市舒朗大气整体风格。加快“智慧银川”建设，打造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城市信息高速公路。按照国际惯例和规则建章立制，建立政府权力清单、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加快“信用银川”建设，营造国际化的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环境。加强“法治银川”建设，在全国率先成立知识产权保护执法队伍，切实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法治措施推动对外开放。加快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设立专项引导基金，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加快银川开放内涵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11月30日至12月2日，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舒晓琴一行先后来到银川市民大厅、银川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银川市信访督办局、永宁县闽宁镇、灵武市梧桐树乡等地，调研我市信访工作及相关工作。调研中，舒晓琴对我市信访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强调要依法行政，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自治区副主席马力，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陈栋桥参加调研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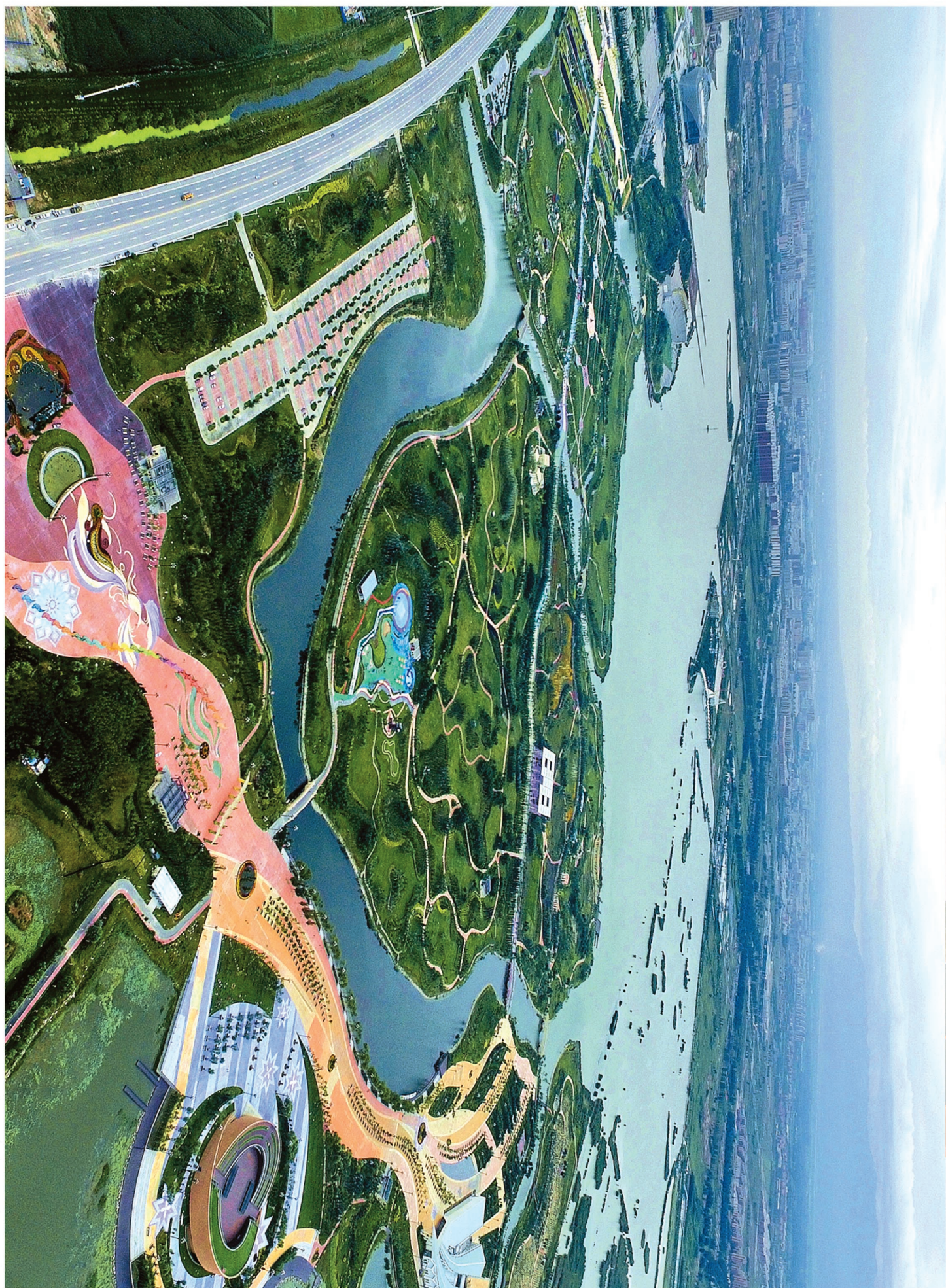


◀ 11月9日至10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率领银川市党政代表团在杭州市学习杭州市深化改革、加快建设发展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共商进一步加强两市合作的有关事项，进一步深化两市交流合作，推动银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银川市领导李郁华、王勇，杭州市领导戚晓虎、高乙梁等参加考察。

► 11月23日，来宁参加“红剑2016”跨区系列演习的东部战区空军驻训部队王洪少将一行到市政府，对我市在“红剑2016”跨区系列演习期间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并送来了写有“真情暖军心，鱼水一家亲”的锦旗。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与部队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座谈，共叙军民鱼水情谊。副市长钱秀梅参加活动。



◀ 11月28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同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刘道强一行进行座谈。双方就文化项目展开深层次务实合作，将企业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和银川地域文化特点有机结合起来，共同把银川的文化资源挖掘利用好、把广阔的旅游市场开发拓展好，实现政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发展。市领导马凯、钱秀梅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银川花博园（资料图片）